

杭州海的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Hidea Power Machiner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华理和章波清。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二、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的流动比率分别0.92倍、0.82倍、0.85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28倍、0.25倍、0.37倍，两项指标均较低；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12,000,000.00元、应付票据41,238,000.00元、应付账款27,680,263.06元、其他应付款24,388,742.43元，短期负债金额较大，公司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2.73%、83.58%、83.49%，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三、盈利能力风险

公司合并口径2013年和2014年、2015年1-8月份净利润分别为-1,122,766.46元、-151,841.13元、-2,612,527.95。报告期内持续亏损，主要系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共展动力所致，共展动力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净利润分别为-2,965,769.64元、-1,580,896.05元、-1,500,389.25元，盈利能力较差，主要是共展动力于2013年成立，为了尽快拓展市场，共展动力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市场扩张，导致成本费用急剧上升。虽然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对亏损子公司的业务模式进行整合、控制成本开支等方式降低营业成本；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天然气型船用舷外机产品已取得发明专利，预期在2016年上线，将有效的提高公司业务的附加值，拓宽市场，进一步提升毛利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期间因前期市场开拓无法产生预期效益，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而持续亏损的可能。

四、汇率风险和受国外政治、经济形势影响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并且主要销售集中在欧洲、美洲国家的经销商，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38%、

89.28%、85.72%，公司外销收入面临国际贸易中普遍存在的不可控风险，主要为国际经济形势、国家或国际政治环境风险、汇率风险，贸易争端等突发事件风险，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受汇率的影响，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671,986.83元、-251,265.67元、517,225.27元，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也未对汇率波动采取管理措施，汇兑损益对公司利润形成了一定影响。受世界经济尤其是俄罗斯市场不景气的影响，2015年1-8月外销收入金额为53,191,467.52元占2014年全年外销收入87,583,321.05元的比例为60.73%，受此影响，2015年全年销售收入为90,686,087.11元（未经审计），较2014年下降7,411,114.28元。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股票挂牌情况	6
三、公司股权结构	7
四、公司股东情况	8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1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及子公司情况	1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八、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5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营业务	2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30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34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3
五、公司商业模式	5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风险特征及竞争优势	56
七、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6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9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2
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73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4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二年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情况	7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8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1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81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2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98
四、报告期内各期主要损益情况	121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34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39
七、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62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71
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4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5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6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86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7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8
十五、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8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2
一、公司声明	19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6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97
第六节 附件	198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海的动力、公司	指	杭州海的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海的有限、有限公司	指	杭州海的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系海的动力前身
海的华上	指	杭州海的华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之一，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共展动力	指	杭州共展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系海的动力全资子公司
无锡华策	指	无锡华策汽车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海赛动力	指	台州海赛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
本说明书	指	杭州海的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08 月 31 日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推荐机构/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专业术语		
游艇业、游艇产业、游艇经济	指	与“游艇”相关上下游产业，包括不限于研发、生产、服务、运输等涉及领域。
CCS	指	中国船级社，交通部直属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中国船级社是国家的船舶技术检验机构，中国唯一从事船舶入级检验业务的专业机构，国际船级社协会的正式会员。
冲程、冲	指	发动机的活塞从一个极限位置到另一个极限位置的距离称为一个冲程。也称之为行程。冲程的长度对引擎的活塞速度有直接的关系，冲程变大后活塞速度也会随之增加，机械损耗也就越大，这将直接限制了引擎的最高转速
LPG	指	液化石油气是丙烷和丁烷的混合物，通常伴有少量的丙烯和丁烯。
CE 认证	指	“CE”标志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CE 代表欧洲统一（CONFORMITE EUROPEENNE）。
EPA 认证	指	美国环境总署，EPA 联合州和地方政府颁发一系列商业以及工业许可证。EPA 认证的主要目的是保护人民健康、保护生态环境——空气、水和土地这些我们赖以生存的环境。
空化	指	液体内部局部压力降低时，液体内部或液固交界面上蒸气或气体的空穴（空泡）的形成、发展和溃灭的过程。

注：本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海的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Hidea Power Machine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郑华理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600 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颜路 26 号 5 幢 2 层
邮编	3111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夜世李
所属行业	①C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依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②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③C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依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营业务	舷外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应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798655282
联系电话	0571-86621731
传真	0571- 86621732
电子邮箱	director@outboardcn.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ideachina.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2,6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201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票申请在全

国中小企业挂牌并采用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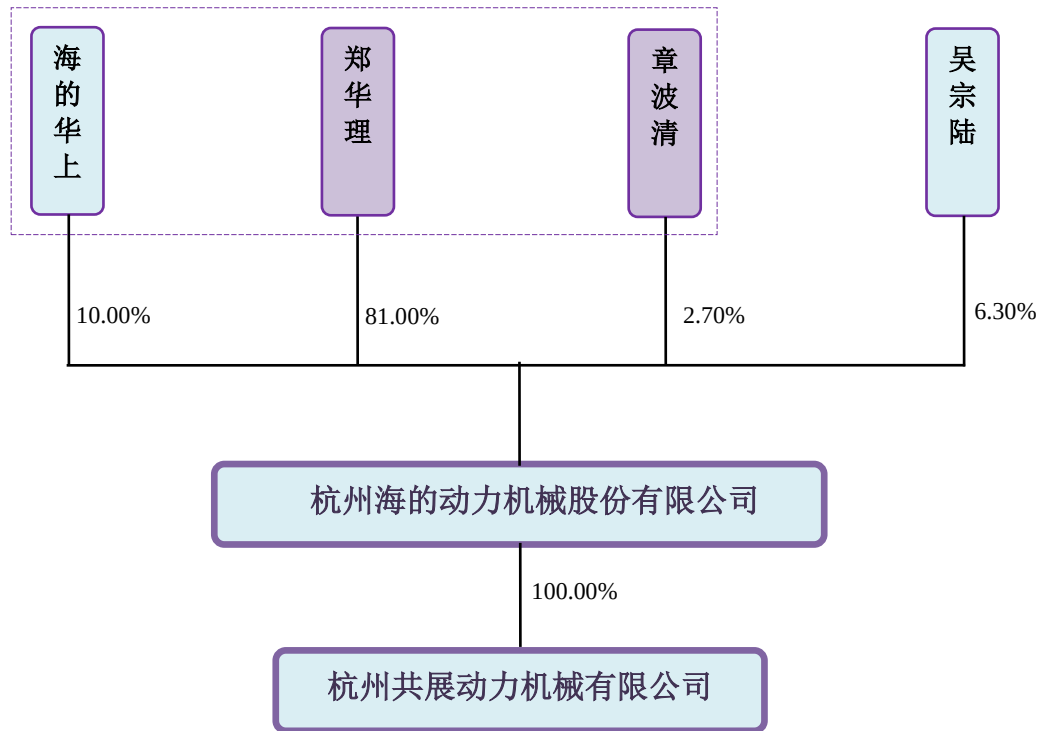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规定时间分三批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除前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起人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性质/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郑华理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060,000	81.00	0
2	章波清	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702,000	2.70	0
3	吴宗陆	董事、副总经理	1,638,000	6.30	0
4	海的华上	-	2,600,000	10.00	0
合 计		-	26,0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华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0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1%，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章波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0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70%；郑华理和章波清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郑华理，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7月至1987年12月，就职于宁波慈溪机械厂，工人；1988年1月至1989年12月，就职于河南洛阳五四〇八厂，技术员；1990年1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石家庄汽车制造厂，任车间主任；1998年1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河北邢台拖拉机厂，任副厂长；1999年10月至2000年12月，共同出资设立山东菏泽吉瑞客车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芜湖一汽扬子汽车制造厂二分厂，任厂长；2005年10月至今，共同出资设立无锡华策汽车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09年11月，共同出资设立海的有限，任执行董事；2009年11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海的有限，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共同出资设立海的华上，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职期限自2015年10月31日至2018年10月30日。

章波清，女，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7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石家庄汽车制造厂，会计；1998年1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山东菏泽吉瑞客车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01年10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芜湖一汽扬子汽车制造厂二分厂，任财务经理；2008年1月至2008年9月，待业；2008年9月至2015年10月，共同出资设立海的有限，历任总经理、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共展动力，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2015年10月31日至2018年10月30日。

（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1、报告期内郑华理和章波清持股及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情况

时间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持有/实际支配的股权合计 (%)
2013.1.1 至 2015.6.24	郑华理	实际控制人	900.00	90.00	93.00
	章波清	实际控制人	30.00	3.00	
2015.6.25 至 今	郑华理	实际控制人	2106.00	81.00	93.70
	章波清	实际控制人	70.20	2.70	
	海的华上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60.00	10.00	

注：海的华上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郑华理、章波清、吴宗陆出资设立，三人出资比例分别为90%、3%、7%，郑华理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郑华理和章波清持股及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均高于90%，未发生重大变化。郑华理和章波清依其持有及实际支配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

2、郑华理和章波清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郑华理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章波清担任公司经理或郑华理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郑华理和章波清实际从事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对公司管理决策、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郑华理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章波清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华理和章波清能

够通过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郑华理和章波清实际从事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能够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郑华理和章波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郑华理	21,060,000	81.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吴宗陆	1,638,000	6.30	境内自然人	否
3	章波清	702,000	2.70	境内自然人	否
4	海的华上	2,600,000	10.00	境内合伙企业（非国有）	否
合计		26,000,000	100.00	-	-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郑华理、章波清为夫妻关系；公司自然人股东郑华理、章波清、吴宗陆持有海的华上的份额分别 90%、3%和 7%。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1、海的华上

根据海的华上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记载，其合伙人及合伙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华理	普通合伙人	234.00	90
2	吴宗陆	有限合伙人	18.20	7
3	章波清	有限合伙人	7.80	3
合计		-	260.00	100

海的华上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3名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代持，也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企业注册资金全部来源于上述合伙人出资，不存在以非

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的情况，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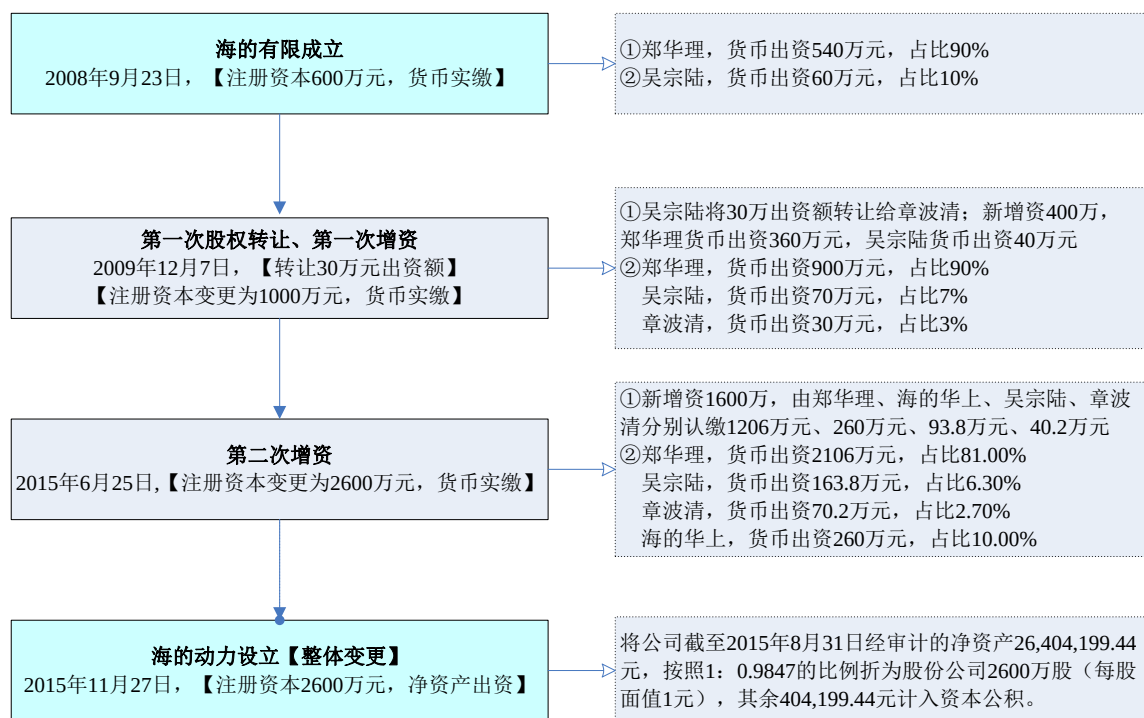
2、自然人股东

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共计有3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作为普通合伙人管理“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资产情形，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2008年9月23日，公司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核准名称为“杭州海的动力机械有限公司”。2015年11月27日，海的有限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杭州海的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形成及变化概览图



（一）2008年9月至2015年11月，有限公司阶段

1、2008年9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600万元

海的有限系郑华理、吴宗陆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住所为杭州下沙街道七格社区13号标准厂房。

2008年9月19日，杭州正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宇会验（2008）第45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货币出资均已到位。

2008年9月23日，海的有限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98000010444）。

海的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郑华理	货币	540	90
2	吴宗陆	货币	60	10
合计			600	100

2、2009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增资4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9年11月18日，海的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吴宗陆将其60万元出资额中的30万元转让给章波清；（2）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增资对价为400万元，其中郑华理货币出资360万元，吴宗陆货币出资40万元。

2009年11月20日，杭州泽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杭泽大验（2009）第004号，验证截止2009年11月1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货币出资200万元。

2009年11月25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2009年12月7日，杭州泽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杭泽大验（2009）第010号，验证截止2009年12月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第二期货币出资200万元。

2009年12月7日，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的海的有限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郑华理	货币	900	90
2	吴宗陆	货币	70	7
3	章波清	货币	30	3
合计			1000	100

3、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1600万元，注册资本2600万元

2015年6月25日，海的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600

万元，增资对价为1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郑华理、海的华上、吴宗陆、章波清分别认缴1206.00万元、260.00万元、93.80万元、40.20万元。

2015年6月15日，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孜验字（2015）第22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货币出资均已到位。

2015年6月25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的海的有限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郑华理	货币	2106.00	81.00
2	吴宗陆	货币	163.80	6.30
3	章波清	货币	70.20	2.70
4	海的华上	货币	260.00	10.00
合计			2600.00	100.00

（二）2015年11月，股份公司设立，注册资本2600万元

2015年8月10日，海的有限执行董事向股东会提交改制工作报告：以2015年8月31日为股份改制基准日，拟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用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更名为“杭州海的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同日，海的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执行董事提交的改制工作报告，同意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办理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宜。

2015年10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534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26,404,199.44元。

2015年10月1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海的有限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879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26,404,199.44元，评估价值3,897.02万元。

2015年10月12日，海的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关于改制方案的决议：将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6,404,199.44元，按照1:0.9847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2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404,199.44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2600万元，股份总额为2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

册资本为2600万元。

2015年10月12日，郑华理等4名海的有限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10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6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0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2,600万元，出资方式为依据审计后海的有限的净资产及各股东所占其股权比例计算的各股东应享有的净资产（以2015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

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海的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杭州海的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作价及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杭州海的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201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11月27日，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98655282）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郑华理	净资产	2106.00	81.00
2	海的华上	净资产	260.00	10.00
3	吴宗陆	净资产	163.80	6.30
4	章波清	净资产	70.20	2.70

合计	2600.00	100.00
----	---------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及子公司情况

（一）公司收购子公司共展动力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子公司系为了整合业务并解决同业竞争，股权价格转让按照子公司注册资本转让。

1、收购前，共展动力基本情况

共展动力成立于2013年3月12日，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颜路26号5幢、6幢，经营范围：“舷外机的生产，船用发动机及配件的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在本次收购完成前，共展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郑华理	货币	450	90
2	吴宗陆	货币	35	7
3	章波清	货币	15	3
合计			500	100

2、收购价格

本次收购股权的价格为500万元，系双方协商按照共展动力的注册资本确定。

2015年6月25日，海的有限与郑华理、章波清、吴宗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的有限收购共展动力有关资产、负债并承接共展动力的员工。同日，海的有限向郑华理、吴宗陆、章波清支付了450万元、35万元、15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由共展动力股东郑华理、吴宗陆、章波清对企业2015年8月31日之前的全部亏损以现金方式进行弥补。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郑华理、吴宗陆、章波清分别向共展动力支付补亏资金为5,442,349.43元、423,293.85元、181,411.66元，合计6,047,054.94元。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方海的有限与被收购方共展动力之股东均为郑华理、吴宗陆、章波清，且三人在收购方海的有限与被收购方共展动力持股比例均为

90%、7%、3%，收购方与被收购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本次收购价格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对收购价格的真实性、公允性不存在异议。

3、履行程序

2015年4月15日，共展动力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股东郑华理、章波清、吴宗陆向海的有限转让全部股权的决议，并相应修改了共展动力章程；

2015年5月20日，海的有限通过收购共展动力全部股权的股东会决议；

2015年6月25日，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等事项完成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共展动力营业执照。

4、本次收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海的动力与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和合作模式如下：公司作为其全资控股股东负责战略的制定、架构设置和规划、资源的调配、资金和关键人力资源配置等工作，下属全资子公司承担销售职能；公司针对不同产品分别进行相应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以保证整体核心业务的持续正常运营。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初步整合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生态系统，从而获得对客户和市场推广的资源共享以及优化配置的空间。两家公司的业务有望形成整体经营的协同效应，也进一步拓展了整体的业务发展空间。

(2) 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控制情况

①股权状况方面，公司持有共展动力100%的股权。公司通过股权投资关系能够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财务方案，通过委派和变更董事（含执行董事）、监事，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人事、财务等）等方式实现对下属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②决策机制方面，公司持有共展动力100%的股权，按照《公司法》及共展动力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能够自主决定或通过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实现对下属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③公司制度方面，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亦包含了对下属子公司进行监督和管理有关内部制度，具体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制度层面上保证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

④利润分配方式方面，公司持有共展动力100%的股权，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下属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通过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对下属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作出决策。

综上，公司能够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实现有效控制。

5、郑华理、章波清、吴宗陆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确认函》

2015年11月，郑华理、章波清、吴宗陆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已妥善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其本人不会因此向海的动力提起任何请求。

实际控制人郑华理、章波清承诺如有任何第三人因海的有限收购共展动力的股权，而对海的动力提出任何赔偿请求而导致海的动力招致任何损失的，由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情况

1、共展动力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共展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4000231489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章波清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永安大厦1101室
经营范围	船用发动机及配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海的动力持股100%

2、共展动力历史沿革

（1）2013年3月，公司设立

共展动力系郑华理、吴宗陆、章波清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

资本为500万元，其中郑华理、吴宗陆、章波清认缴出资分别为450万元、35万元、15万元，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颜路26号5幢、6幢。

2013年3月1日，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敬会验字（2013）第1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设立出资予以验证。

2013年3月12日，共展动力领取了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840002314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共展动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郑华理	货币	450	90
2	吴宗陆	货币	35	7
3	章波清	货币	15	3
合计			500.00	100

（2）2015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六、（一）公司收购子公司共展动力情况”。

3、共展动力治理情况

共展动力不设股东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3年，可连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3年，可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设经理1名，由股东任命。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项目 名称	股东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海的动力	郑华理；海的华上 吴宗陆；章波清	郑华理；章波清 吴宗陆	—	总经理：郑华理 副总经理：章波清、吴宗陆
共展动力	海的动力	章波清（执行董事）	吴宗陆	章波清（经理）

郑华理、章波清为夫妻关系，系海的动力实际控制人；海的华上系郑华理、章波清、吴宗陆出资成立的合伙企业。

除此上表所示关联关系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共展动力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共展动力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

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共展动力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共展动力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 出售重大资产具体情况

由于共展动力主营业务变更，2015年3月5日共展动力召开股东会，决定出售公司已有全部42项舷外机装配生产流水线、喷漆生产线等设备给海的有限，价格按照2015年3月份共展动力的资产净值确定。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去税单价	增值税额 (17%)	价税合计	交易日期
1	拧紧轴	台	1	165,021.48	28,053.64	193,075.12	2015.3.26
2	测漏仪	台	2	92,259.57	15,684.13	107,943.70	2015.3.26
3	空压机、储气罐	套	1	37,032.28	6,295.49	43,327.77	2015.3.26
4	润滑油真空滤油机	台	1	28,789.84	4,894.27	33,684.11	2015.3.26
5	加油机	台	1	11,858.72	2,015.98	1,3874.70	2015.3.26
6	连续通过式清洗机	台	1	126,812.06	21,558.05	148,370.11	2015.3.26
7	柜式全自动点胶机	台	1	34,273.45	5,826.49	40,099.94	2015.3.26
8	气动平衡葫芦	台	1	22,620.53	3,845.49	26,466.02	2015.3.26
9	智能标记机	台	1	20,564.03	3,495.89	24,059.92	2015.3.26
10	单柱液压机	台	1	18,042.22	3,067.18	21,109.40	2015.3.26
11	溶剂回收机	台	1	17,360.74	2,951.33	20,312.07	2015.3.26
12	垂直轴测功机	台	1	69,935.68	11,889.07	81,824.75	2015.3.26
13	5吨伺服压力机	台	1	91,220.47	15,507.48	106,727.95	2015.3.26
14	拧紧枪6台	台	1	387,687.18	65,906.82	453,594.00	2015.3.26
15	喷漆生产线	套	1	923,426.49	156,982.50	1,080,408.99	2015.3.26
16	舷外机检测线	套	1	384,613.56	65,384.32	449,997.88	2015.3.26
17	空压机	台	1	11,608.21	1,973.40	13,581.61	2015.3.26
18	供热管道生产系统	套	1	246,211.30	41,855.92	288,067.22	2015.3.26
19	舷外机包装流水生产线	套	1	92,555.28	15,734.40	108,289.68	2015.3.26
20	成品周转车	台	1	141,114.94	23,989.54	165,104.48	2015.3.26
21	舷外机装配流水生产线	套	1	2,048,456.31	348,237.51	2,396,693.82	2015.3.26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去税单价	增值税额 (17%)	价税合计	交易日期
22	空压机、角磨机	套	1	1,847.16	314.02	2,161.18	2015.3.26
23	货架	台	1	8,480.97	1,441.76	9,922.73	2015.3.26
24	测试螺旋桨模具	台	1	6,055.11	1,029.37	7,084.48	2015.3.26
25	货架	组	20	21,269.24	3,615.77	24,885.01	2015.3.26
26	货架	组	50	7,951.04	1,351.68	9,302.72	2015.3.26
27	四人桌和椅子	套	1	1,116.30	189.77	1,306.07	2015.3.26
28	半自动推高车	台	1	7,951.03	1,351.68	9,302.71	2015.3.26
29	气扳机	台	1	10,502.18	1,785.37	12,287.55	2015.3.26
30	10 门更衣柜	套	1	1,344.96	228.64	1,573.60	2015.3.26
31	一套量具(检验平板, 二维测高, 粗糙度, 弹簧试验机)	台	1	68,017.78	11,563.02	79,580.80	2015.3.26
32	全自动打包机	台	1	22,824.78	3,880.21	26,704.99	2015.3.26
33	货架	台	1	17,007.75	2,891.32	19,899.07	2015.3.26
34	模具架	台	1	15,112.82	2,569.18	17,682.00	2015.3.26
35	办公家具 1	套	1	73,886.67	12,560.73	86,447.40	2015.3.26
36	办公家具 2	套	1	18,349.04	3,119.34	21,468.38	2015.3.26
37	半自动推高车	台	1	9,958.21	1,692.90	11,651.11	2015.3.26
38	喷枪	台	1	22,805.12	3,876.87	26,681.99	2015.3.26
39	工装 (F15、40F、F9.9)	套	1	221,084.64	37,584.38	258,669.02	2015.3.26
40	LED 显示屏	台	1	5,158.24	876.90	6,035.14	2015.3.26
41	监控设备	套	1	22,198.24	3,773.70	25,971.94	2015.3.26
42	打标机	台	1	5,155.27	876.40	6,031.67	2015.3.26
合计				5,539,540.89	941,721.91	6,481,262.80	-

(2) 2015 年 3 月，共展动力变更住所和经营范围

2015 年 3 月 26 日，共展动力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如下：①变更共展动力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永安大厦 1101 室；②变更共展动力经营范围；③修改共展动力章程。2015 年 4 月 15 日，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舷外机的生产，船用发动机及配件的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	船用发动机及配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永安大厦1101室

新颜路26号5幢、6幢

（三）公司其他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2014年11月20日，在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余杭开发区管委会”）的见证下，海的有限与杭州工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工电”）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土地使用证号为杭余出国（2008）第101-447号，面积35063.3平方米），约定由杭州工电向海的有限转让其拥有的该宗土地及在建工程，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540万元。

2014年12月1日，余杭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审查意见：同意该土地作为在建工程转让，开发区作为第一收购人放弃收购；并见证海的有限与杭州工电签署了《正在建设项目移交接管协议》。

2014年12月1日，海的有限与余杭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项目监管协议书》，余杭开发区管委会承诺协助公司做好项目报批、落地、建设、投产等相关服务工作，积极鼓励公司提升改造。

2014年12月12日，余杭开发区管委会下发余经管纪要[2014]57号《专题纪要》，同意海的有限改造提升项目列入园区改造提升工作计划。

2014年12月29日，江苏中证土地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江中证房（2014）第112501号《评估报告》，对本次受让的在建工程进行了评估，确定估价对象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082万元。

2015年1月28日，公司取得杭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杭余出国用（2015）第101-74号）。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分别为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财务负责人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经常居住地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郑华理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杭州市	无
2	章波清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杭州市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经常居住地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吴宗陆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杭州市	无
4	夜世李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杭州市	无
5	孔君为	董事	中国	杭州市	无
6	许卫旭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杭州市	无
7	张华杰	监事	中国	杭州市	无
8	林侦兰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杭州市	无
9	兰恩荣	副总经理	中国	杭州市	无
10	陆剑青	副总经理	中国	杭州市	无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郑华理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10月31日至2018年10月30日
2	章波清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10月31日至2018年10月30日
3	吴宗陆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10月31日至2018年10月30日
4	夜世李	董事、财务总监	2015年10月31日至2018年10月30日
5	孔君为	董事	2015年10月31日至2018年10月30日

郑华理，现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章波清，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宗陆，男，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芜湖一汽扬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销售经理；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安徽奇瑞汽车有限公司，任华中商务代表处主任；2006年1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永源汽车有限公司，任销售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杭州丰瑞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5年10月，共同出资设立海的有限，任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共展动力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夜世李，男，1964年6月20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7月到2002年9月，就职于云南航天工业总公司昆明旅行车厂，历

任成本会计、主管会计；2002年10月到2008年10月，就职于上海黄燕模塑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2008年11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海的有限，历任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孔君为，女，198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12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芜湖一汽扬子汽车有限公司客车二厂，任出纳；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无锡丰瑞客车销售有限公司，任出纳；2010年4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宁波东昊冶金燃料有限公司，任会计；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待业；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台州耀达工贸有限公司，任会计；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海的有限，任出纳。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出纳，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许卫旭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31日至2018年10月30日
2	张华杰	监事	2015年10月31日至2018年10月30日
3	林侦兰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0月31日至2018年10月30日

许卫旭，男，198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北京天通苑商贸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2008年10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台州银通担保有限公司，任信贷部客户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海的有限，历任销售会计、总账会计。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总账会计，任期三年。

张华杰，男，1967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86年7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苏州江南无线电厂，技术员；2001年3月至2006年10月，就职苏州泰格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06年10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苏州顶博（中国）机械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08年1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杭州丰瑞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08年9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海的有限，任研发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研发部经理，任期三年。

林侦兰，女，1975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就职于贵州饭店，任前台服务员；1996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于广东东莞厚街久发手袋厂，任人事助理；2000 年 2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广东东莞洋得服饰有限公司，任招聘专员；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贵州信邦中药发展有限公司，任行政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杭州泰格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任企管科长；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杭州东环服饰有限公司，任行政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杭州共展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任企管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贵州鼎盛服饰有限公司，任人资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海的动力，任企管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郑华理	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	章波清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
3	吴宗陆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
4	夜世李	董事、财务总监	201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
5	兰恩荣	副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
6	陆剑青	副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

郑华理，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章波清，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宗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夜世李，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兰恩荣，男，1968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6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建新机械厂，历任技术员、工程师、经济师；2002 年 3 月至 2006 年 11 月，就职于越南力帆一通盛摩托车制造联营公司，任

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无锡众星集团，任执行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绍兴精越机电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海的动力，任副总经理。

陆剑青，男，196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79年9月至2001年1月，就职苏州江南无线电厂，职工；2001年1月至2006年10月，就职苏州泰格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07年12月，就职苏州顶博（中国）机械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7年12月至今，就职于海的动力，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0,995,344.28	93,111,828.14	67,595,787.61
负债总计	114,591,144.84	81,142,155.69	55,474,274.03
股东权益合计	26,404,199.44	11,969,672.45	12,121,513.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	26,404,199.44	11,969,672.45	12,121,513.58
每股净资产	1.02	1.20	1.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2	1.20	1.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73	83.58	83.49
流动比率（倍）	0.85	0.82	0.92
速动比率（倍）	0.37	0.25	0.28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8,784,739.02	98,097,201.39	75,713,292.05
净利润	-2,612,527.95	-151,841.13	-1,122,766.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2,527.95	-151,841.13	-1,122,76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55,393.64	1,410,415.04	1,720,930.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55,393.64	1,410,415.04	1,720,930.83
毛利率（%）	15.44	17.03	16.71
净资产收益率（%）	-17.58	-1.26	-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74	13.06	18.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2	-0.1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5	0.14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2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91	58.14	43.41
存货周转率（次）	1.27	2.23	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986.33	29,175,585.29	-1,546,837.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2.92	-0.15

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757

传真：0531-68889222

项目小组负责人：田晓博

项目组成员：窦吉卫、孙勇、初自安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经办律师：周浩、李冰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23281000

传真：021-23281763

经办会计师：林伟、陈剑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联系电话：021-23151927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孙月梅、张文霞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舷外机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舷外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应服务。公司在舷外机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和应用领域具有一定竞争力，主要服务于游艇生产企业。在节能环保舷外机及天然气和双燃料发动机的研发应用上，公司在国内行业中亦处于优势地位。公司 2010 年获得“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011 年获得“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等多个奖项，2014 年获得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海的动力高技术船艇用舷外机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为了公司更好的发展，公司正在申请 CCS 资质认证。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206,739.02 元、98,097,201.39 元和 75,713,292.05 元，公司历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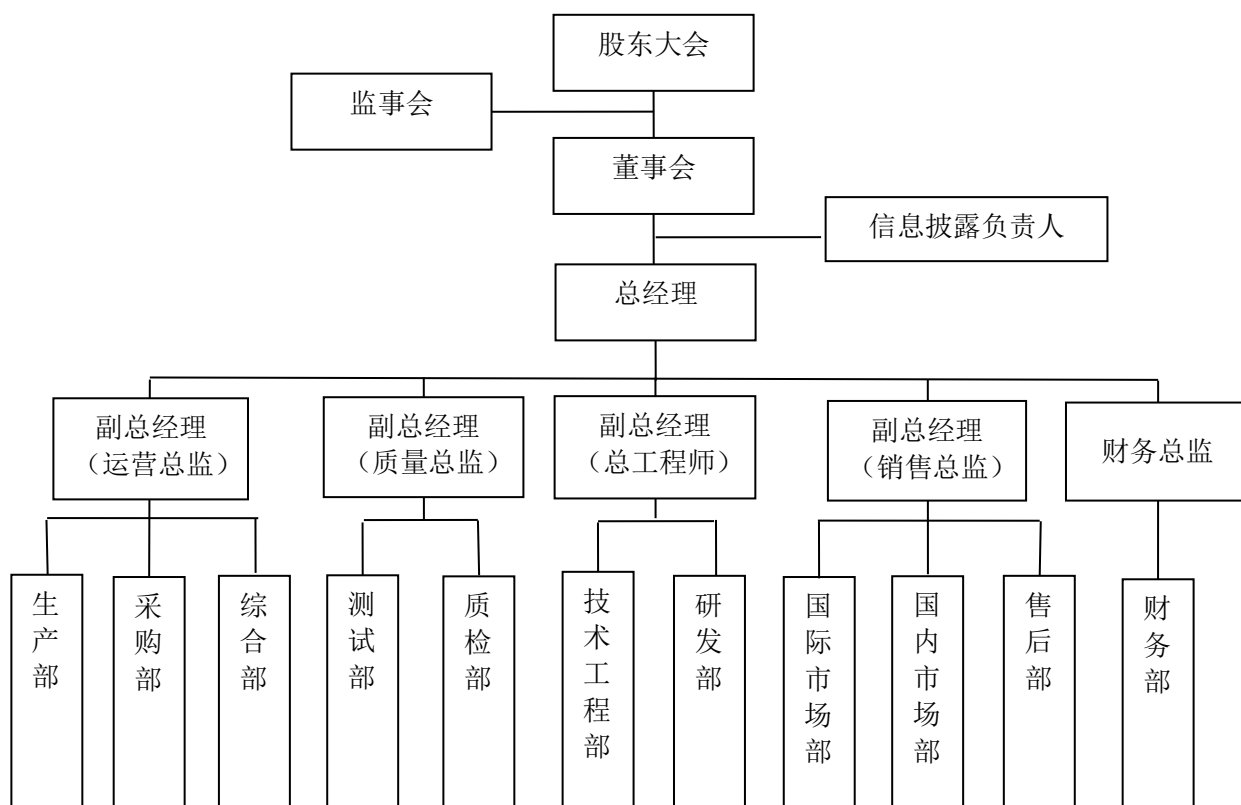
(二) 主要服务及产品

海的动力主营业务为舷外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应服务。公司产品覆盖 2-60 马力，可以满足湖面垂钓、养殖、休闲、出海捕鱼、抗洪救灾等不同船舶需求。

图例	产品系类	产品优势	技术特点
	2.5马力	1. 采用自动调节点火角度技术，使性能提高； 2. 超速限位器的设计可以自动停止桨涡空化等导致的超速，减小发动机的损伤； 3. 采用三维动态，模拟设计； 4. 设计采用迷宫式排气装置，在低转速范围运行的噪音减小； 5. 采用丙烷作燃料的新技术，能在-30° C至 50° C的环境下正常运	1. 同等机型中提高载重量，结构紧凑便于安装布置； 2. 设计倾角浅滩航行技术，能有效的避免在潜水工作时搁浅风险； 3. 设计过热警告系统，达到峰值即可蜂鸣提醒操作人员； 4. 采用新型丙烷化油器，优化了产品结构，节能减排； 5. 舷外机在低温涡运行中，设计了自动加温系统以确保正常运行； 6. 机动性好，启动快捷，使用方便。
	4马力		
	6马力		
	9.8马力		
	15马力		
	25马力		
	30马力		
	40马力		
	60马力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部门	职能描述
研发部	1. 负责市场调研，了解客户需求、竞争状况及市场力量； 2. 负责拟定各业务链条的发展规划和年度研发计划； 3. 负责行业发展动态与情报资料收集，新技术研究，新产品构思、设计与试验，产品的调研、论证、立项工作； 4. 负责产品的需求开发、设计、研发与测试工作； 5. 负责产品的项目实现工作； 6. 负责公司技术专利撰写与验证及生命周期管理工作。
技术工程部	1. 全面负责研发部舷外机产品的实现工作； 2. 负责产品的推广工作和销售的售前技术指导，包括技术交流、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撰写等； 3. 负责收集行业需求，支持产品研发工作； 4. 制定技术工作程序、工作计划，对本部门人员进行分工，并监督贯彻实施； 5. 及时跟进计划的执行情况，将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反馈。
质检部	1. 负责制定产品研发、技术部门的合规性规则，包括法律合规性、质量保证等要求； 2. 负责日常生产审核，对生产的产品进行逐个检查，对其中不符合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的产品筛除予以修复或淘汰； 3. 对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通知和规定予以学习和接收，确保最新的通知要求能被及时贯彻到编辑的日常工作，参加主管部门的培训和进行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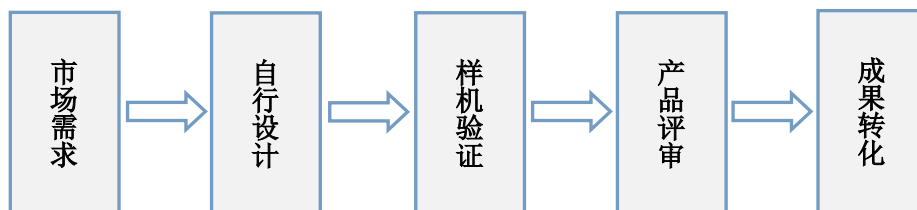
	4.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调整和政府主管部门的通知要求及时更新工作的规则规范； 5. 根据合同情况负责产品维护及售后保障工作。
测试部	1. 负责日常生产产品测试，与质检部合力完成产品指标的检测； 2. 负责检验产品的合规性，包括法律合规性、质量保证等要求； 3. 根据合同情况负责产品维护及售后保障工作。
采购部	1. 负责根据订单情况拟定并组织采购； 2. 负责行业及产品的市场调研； 3. 负责采购合同的谈判、签订与执行； 4. 负责制定成本预算，合理控制成本；
生产部	1. 根据公司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和管理生产，并全面落实实施； 2. 负责制定、修订生产消耗定额，对生产消耗指标及费用的控制情况进行分析评价，进行成本核算，提出改进意见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 3. 准确掌握生产任务状况，合理安排原材料的进货、仓储、使用。保证订单生产的顺利进行，力求达到最低库存成本； 4. 根据生产订单情况，合理安排包装物的定制、储存、使用。并负责厂内布包等用品的制作、发放、使用考核； 5. 负责生产现场管理，负责所辖各车间生产、安全环保、质量、设备、消耗等事项整体规划，建立健全各车间管理运行体系、核心业务流程； 6. 严格执行公司的品质管理制度和规定，确保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 7. 加强生产安全、环保管理，不断提高车间主管、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促进各车间做好安全环保工作；
国际市场部	1. 负责拟定并组织海外营销规划与年度销售计划； 2. 负责国际行业及产品的市场调研与宣传推广； 3. 负责与国外客户谈判、签订合同与执行； 4. 负责国际客户的回款； 5. 负责制定海外营销费用预算，合理控制营销费用； 6. 负责国际客户关系的建设与维护； 7. 负责海外分销渠道的建设，经销商、代理商、运营商的合作与管理。
国内市场部	1. 负责拟定并组织国内营销规划与年度销售计划； 2. 负责国内行业及产品的市场调研与宣传推广； 3. 负责与国内客户谈判、签订合同与执行； 4. 负责国内客户的回款； 5. 负责制定国内营销费用预算，合理控制营销费用； 6. 负责国内客户关系的建设与维护； 7. 负责国内分销渠道的建设，经销商、代理商、运营商的合作与管理。
售后部	1. 组织编制部门年、季、月度售后服务工作计划及费用预算； 2. 协助服务管理部对售后服务策略进行调整与完善并组织实施； 3. 负责与售后服务部的业务联系并落实各项工作安排，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4. 强化安全意识、服务意识、成本意识的观念，保证生产经营高效的有序进行； 5. 组织本部门开发创新多种服务手段，完成售后服务指标并及

	时回款； 6. 进行客户分析，建立客户关系，挖掘用户需求，协助处理投诉，跟踪处理投诉结果，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 7. 管理销售人员，帮助建立、补充、发展、培养服务队伍并指导服务顾问，完成各种信息报表及其他报表； 8. 负责对服务人员的业务进行培训、绩效考核和督促。 客户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客户信息的利用与开发； 9. 负责组织和领导实施公司所有服务部门进行与客户进行沟通，及时掌握客户需要，了解客户状态，收集客户信息，开拓客户资源； 10. 综合分析客户的需求、目标市场、目标消费者、竞争对手等的状况，制定广告企划提案，推销给客户。
财务部	1. 负责日常运营会计结算与记录； 2. 负责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的编制； 3. 负责涉税事项的会计核算与办理； 4. 负责货币资金管理； 5. 负责投资、筹资管理与风险控制； 6. 负责材料成本、费用的核算，合理控制成本； 7. 负责办理销售开票业务，清理应收款项； 8. 负责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
综合部	1. 负责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实施招聘、绩效、薪资发放等事务； 2. 负责固定资产管理； 3. 负责原材料、产品、办公用品及其他物资的仓储管理； 4. 负责办公设备的维护； 5. 负责办公装修，环境卫生，消防、安保管理等各项后勤保障工作。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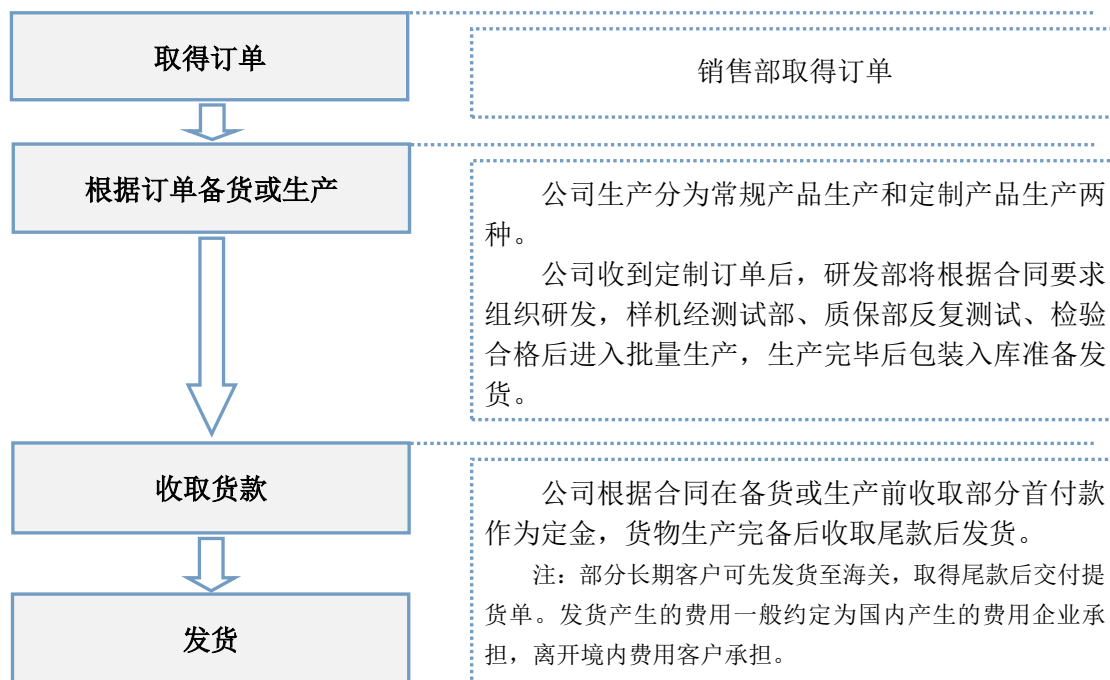
公司核心技术均采用自主研发模式，根据销售部取得的市场调研结果和客户反馈情况经研发部工程师设计，设计后测试部评估生产设备对设计产品的承受力，反复验证后，经质保部检查、评审最终将得到高效节能、结构可靠、性价比高、负载能力强、结构合理的最终产品。具体流程如下：



2、生产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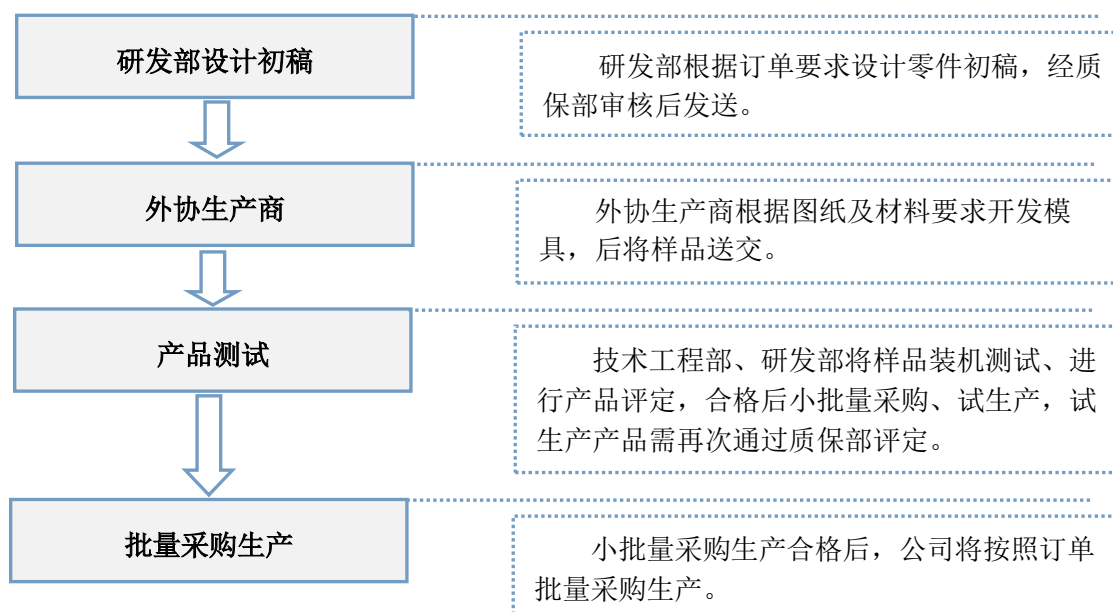
公司出于成本等多方面考量，自有厂房之生产线生产范围为零件清洁、抛光、喷漆、组装、维护、包装、库存等生产活动，公司核心技术均体现在舷外机的研

发环节。研发部将自主研发、设计，经过测试部反复验证、评审后取得样品，连同产品材质、系数等详尽要求委托至外协生产厂家生产所需零部件。



3、外协生产流程

公司将研发成果通过质检部、测试部论证后，连同零件材料要求、系数要求、质量要求等一并提交给外协生产厂家；外协生产厂商先根据公司要求生产样品，该样品需通过公司质检部、测试部检测；检测合格后投入小批量生产，将产出样品组装成型，在公司实验基地反复验证，验证合格后外协厂商方可将公司定制零件投入大量生产。公司外协生产零件占比较高。其中压铸件约占 25%、专用件约占 20%、塑料件约占 16%、电器件约占 9%。具体流程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一）公司产品的主要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舷外机相关研发工作，在多年的生产过程中积累了许多生产经验并将之转化为专利技术，这些技术对公司的日常生产又起到了促进作用，形成良好循环。目前，在公司日常生产中“舷外机用丙烷化油器”和“舷外机生产用托盘装置”两项专利技术应用较多。

“舷外机用丙烷化油器（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210141591.5”，专利名称“舷外机用丙烷化油器”），该产品为公司开拓欧美市场研发制作。较之传统舷外机，它排放量更低，然而动力与燃油机可相媲美，是目前公司销往欧美市场的主要产品，收到市场较好反馈。

生产工艺方面，为了满足后期产品生产的柔性要求，公司设计了手自一体化装配流水线，该技术已申请国家专利并收到受理通知（舷外机生产用托盘装置，申请号“201510048248X”，该项技术已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520065651.9”），该流水线设计可保证产品装配的精度要求和产品一致的稳定性，同时满足产量与质量要求，提升整机装配质量的同时使操作简便，提高了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尚有 1 项发明专利在审。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止本说明书发布之日，公司已取得专利16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4项，已申报取得受理通知书的发明专利1项。经核查，公司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中，与自然人共有的，共有人为公司员工，共有人在相关专利项下的发明行为为职务发明，仅拥有专利的署名权，并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共有人的其他相关权利。公司所拥有的该等共有专利的权属清晰、权利完整，其权利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所有专利均不存在质押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

(1) 已取得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证书号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专利	舷外机用丙烷化油器	海的有限	1387876	ZL201210141591.5	2012.5.9	2014.4.16
2	外观设计专利	舷外机（15F）	海的有限	1077436	ZL200830245374.5	2008.10.27	2009.12.9
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机油过滤器	海的有限 陆剑青	1479510	ZL200920196506.9	2009.9.21	2010.7.14
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舷外机的进气装置	海的有限 吴宗陆	1480803	ZL200920196505.4	2009.9.21	2010.7.14
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舷外机的锁扣	海的有限 陆剑青	1482565	ZL20092196502.0	2009.9.21	2010.7.14
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节温器	海的有限 陆剑青	1480008	ZL200920196504.X	2009.9.21	2010.7.14
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装夹基座	海的有限 陆剑青	1480341	ZL200920196503.5	2009.9.21	2010.7.14
8	实用新型专利	曲轴箱与汽缸头密封装置	海的有限 吴宗陆	1482564	ZL200920196501.6	2009.9.21	2010.7.14
9	实用新型专利	发动机溢流阀	海的有限	2507949	ZL201220140836.8	2012.4.6	2012.11.14
10	实用新型专利	舷外机用丙烷化油器	海的有限	2570609	ZL201220205664.8	2012.5.9	2012.12.12
11	实用新型专利	发动机摆线式机油泵	海的有限	2421252	ZL201220084673.6	2012.3.8	2012.9.26
12	实用新型专利	舷外机水净化装置	海的有限	2420104	ZL201120550730.0	2011.12.26	2012.9.26
13	实用新型专利	舷外机用 CNG 天然气化油器	海的有限	3403082	ZL201320406012.5	2013.7.9	2014.2.12
14	实用新型专利	舷外机迷宫式怠速排气装置	海的有限	3402563	ZL201320405800.2	2013.7.9	2014.2.12
15	实用新型专利	舷外机发动机排气管装置	海的有限	3836864	ZL201420218542.1	2014.4.30	2014.10.8

16	实用新型专利	舷外机装配托盘	海的有限	4515984	ZL201520065651.9	2015.1.30	2015.8.12
----	--------	---------	------	---------	------------------	-----------	-----------

注：因申请人的名称由“杭州海的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海的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专利需要进行名称变更，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正在受理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发明名称	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
1	发明专利	舷外机生产用托盘装置	已受理	201510048248X	2015.1.30

2、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说明书发布之日，公司自主开发并拥有2项软件著作权，如下所示。
所有软件著作权均不存在质押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软著登字第0273214号	2011SR009540	海的动力监测系统软件 V1.0	有限公司	2011.3.1
2	软著登字第0273215号	2011SR009541	海的喷涂生产线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V1.0	有限公司	2011.3.1

注：因申请人的名称由“杭州海的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海的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软件著作权需要进行名称变更，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3、商标权

截止目前，公司拥有2项商标，均不存在质押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

序号	商标图例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海的有限	7084769	轮船引擎；船用引擎；轮船发动机（截止）	2010.7.7-2020.7.6
2		海的有限	11718808	气动引擎；船用引擎；船用马达；非陆地车辆用引擎；非陆地车辆用马达；非陆地车辆用电动机；马达和引擎冷却器；汽车法定及冷却用散热器；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马达和引擎启动器	2014.4.21-2024.4.20

注：因申请人的名称由“杭州海的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海的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商标注册证需要进行名称变更，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4、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地号	面积 (平方米)	性质及 用途	座落位置	使用权 类型	抵押	终止期限
330110101016 GB00037	35063.3	工业用地	余杭区临平街道建 富村	出让	无	2058.4.1

(三) 特许经营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 业务许可、公司资质与产品资质证书

1、公司业务许可、主要资质

美国 EPA 环保认证需针对不同产品认证，认证时间以一个自然年度为单位，按照认证说明，在相关法规及产品规格等条件不变情况下，即可续期；欧盟 CE 认证在相关法规及产品规格等条件不变情况下，一般不规定认证到期日，须按照规定复检。由于美国 EPA 环保认证及欧盟 CE 认证均按照产品颁发，而公司具有认证证书产品较多，在此均选取两类列示。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3300 0125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 省国家税务局；浙江 省地方税务局	2014.9.29	2017.9.28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84069	商务部浙江杭州余 杭办事处	2015.1.26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 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89K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 州海关	2015.2.26	-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5Q25643 R2S/3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6.16	2018.6.15
5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0110350563 -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 保护局	2015.12.7	2016.6.6
6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2015 MODEL YEAR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WITH THE CLEAN AIR ACT (美国 EPA 环保认证)	FHZHM.1120 03-005	OFFICE OF TRANSPORTATION AND AIR QUALITY ANN ARBOR, MICHIGA N 48105	2015.6.4	2015.12.31

7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2015 MODEL YEAR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WITH THE CLEAN AIR ACT (美国 EPA 环保认证)	FHZHM.139 006	OFFICE OF TRANSPORTATION AND AIR QUALITY ANN ARBOR, MICHIGAN 48105	2015.3.25	2015.12.31
8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出口商品合规证书)	7141009211	European Certifying Organization-FANZ A, ITALY	-	-
9	EUROPEAN COMMUNITY-CERTIFICATE OF ADEQUACY (欧盟 CE 认证)	GB/1067/155 0/09 Issue 1	AV TECHNOLOGY	2009.1.19	-
10	EUROPEAN COMMUNITY-CERTIFICATE OF ADEQUACY (欧盟 CE 认证)	GB/1067/154 1/09 Issue 6	AV TECHNOLOGY	2014.7.2	-

2、公司荣誉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201010077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0.10
2	2010 年度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民营企业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利委员会办公室；杭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私营）企业协会；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个体劳动者协会	2011.9.22
3	纳税信用等级证书	-	浙江省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浙江省杭州市国家税务局	2013.12.31
4	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证书	杭科高 [2014]213 号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12
5	杭州出口名牌	-	杭州市商务委员会	2015.4

(五)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08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成新率 (%)
模具、器具	5	22,171,272.15	13,643,769.63	8,527,502.52	8,527,502.52	38.46
机器设备	4-10	6,246,226.21	946,795.39	5,299,430.82	5,299,430.82	84.84
运输设备	4	3,637,737.70	1,025,715.75	2,612,021.95	2,612,021.95	71.80

电子设备	3	689,618.42	458,798.64	230,819.78	230,819.78	33.47
合计		32,744,854.48	16,075,079.41	16,669,775.07	16,669,775.07	50.91

其中，公司生产相关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入账时间	折旧年限	购进价格	累计折旧	净值
1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工具	15F 压铸模具 1 台	2009.3.1	5	901,709.40	856,623.93	45,085.47
2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工具	F15 舷外机模具 1 台	2009.6.1	5	361,025.64	342,974.36	18,051.28
3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工具	F15 水上模具 1 台	2009.6.1	5	384,615.40	365,384.63	19,230.77
4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工具	F15 水上模具 1 台	2009.6.1	5	384,615.40	365,384.63	19,230.77
5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工具	F4 压铸件模具 1 套	2009.7.1	5	388,888.88	369,444.44	19,444.44
6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工具	F4 模具 2 付 1 批	2009.10.1	5	388,888.88	369,444.44	19,444.44
7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工具	F9.9 压铸模具 1 套	2009.10.1	5	427,350.43	405,982.91	21,367.52
8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工具	模具 5 付	2009.12.01	5	444,444.45	422,222.23	22,222.22
9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工具	模具	2011.11.30	5	547,008.54	388,922.85	158,085.69
10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工具	模具	2011.11.30	5	367,521.38	261,307.80	106,213.58
11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工具	HDF9.9 舷外机压铸模具	2012.03.15	5	538,461.54	348,815.29	189,646.25
12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工具	40F 水下部件模具	2012.04.19	5	517,094.02	326,803.60	190,290.42
13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工具	30F 水下壳体模具	2012.04.19	5	404,273.50	255,500.80	148,772.70
14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工具	30F 模具	2012.07.14	5	555,555.55	324,777.86	230,777.69
15	机械生产设备	拧紧枪 6 把	2015.03.31	9	387,687.18	17,445.90	370,241.28
16	机械生产设备	喷漆生产线	2015.03.31	10	923,426.49	37,398.75	886,027.74
17	机械生产设备	舷外机装配流水生产线	2015.03.31	10	2,048,456.31	82,962.50	1,965,493.81
合计					9,971,022.99	5,541,396.92	4,429,626.07

（六）公司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海的动力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海的动力员工 149 人，均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依法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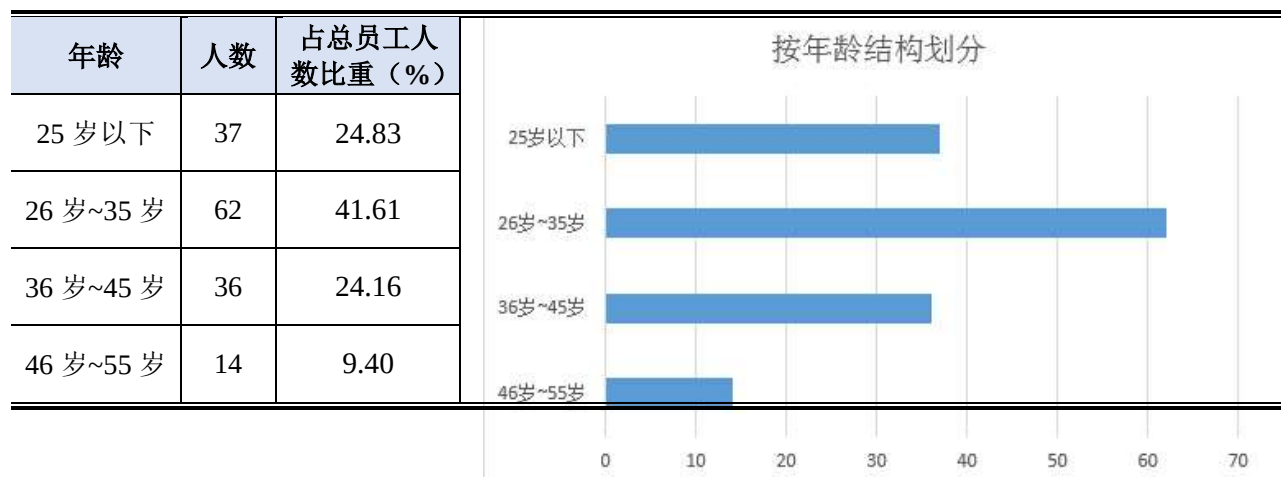
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从专业结构上看，公司办公室人员多集中在研发部、采购部、质检部、国内及国际市场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及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要求。公司生产部之生产线生产范围为零件清洁、抛光、喷漆、组装、维护、包装、库存等生产活动，劳动密集，流水线生产需生产人员密切配合，符合公司生产型企业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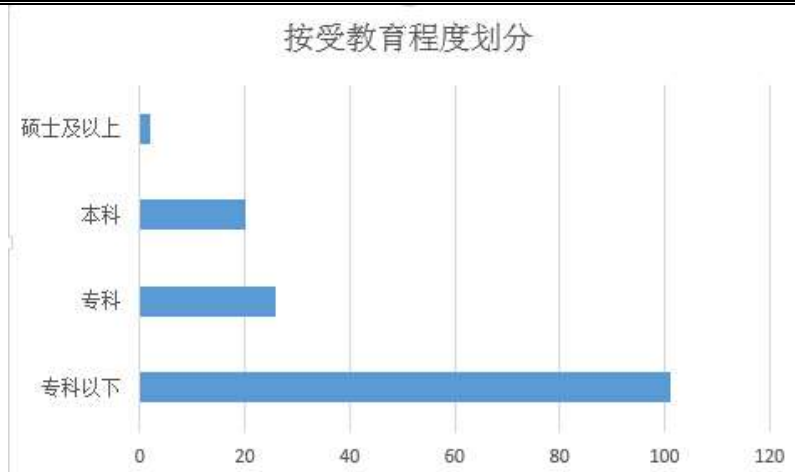
(2) 按年龄结构划分



合计	149	100	
----	-----	-----	--

从年龄结构上看，公司人员多集中在 26 岁至 35 岁，该年龄段员工多集中在公司研发部、采购部、国内市场及国际市场部任职，满足对公司对员工的工作经验与创造能力的要求。

(3)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员工人数比重 (%)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硕士及以上	2	1.34	
本科	20	13.42	
专科	26	17.45	
专科以下	101	67.79	
合计	149	100	

公司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共计 48 人，此类人员主要就职于研发部、技术工程部、质检部和财务部，由于企业对研发要求较高，因此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多分布于研发及相关业务链条。由于公司生产部系劳动密集型生产，大量需要熟练操作工人，因此专科以下人员占比较高。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

1) 陆剑青，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张华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3) 吴宗陆，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过去两年未发生技术人员流失情况。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比例 (%)
1	陆剑青	副总经理	-	-	-
2	张华杰	监事	-	-	-
3	吴宗陆	董事、副总经理 (共展动力，监事)	1,638,000	182,000	7
合计			1,638,000	182,000	-

3、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2013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60%、4.01%、4.65%。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投入情况如下：

年度	研发费(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8 月	2,147,602.18	4.60
2014 年度	3,507,785.45	4.01
2013 年度	3,411,787.67	4.65

(七) 公司子公司有关资源情况

截止2015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展动力已停止所有生产活动，将生产设备转移至海的动力名下，至此，共展动力更换营业范围，主营业务为船用发动机及配件的销售，主营国内外船务、贸易公司提供舷外机销售服务。

共展动力通过广告销售顾问团队，根据不同类型客户对产品要求，遴选与整合能够满足客户目标的方案，交予海的动力，由海的研发部实现目标方案。共展动力通过研究客户需求、持续优化营销方案和售后服务跟进，帮助海的动力维持良好的客户关系，保证客户的满意度和长期合作。

1、共展动力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共展动力员工共 13 人，均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共展动力人员多集中 26 岁至 35 岁，符合公司特点，满足对

公司员工的创造性和创新能力的要求。

共展动力有独立办公场所，财务独立。章波清任执行董事，吴宗陆任监事，王君霞任会计。

2、无形资产情况

(1) 专利权

序号	专利类型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证书号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7	实用新型	舷外机散热系统	共展动力	3894194	ZL201420266868.1	2014.5.23	2014.11.5

(2) 商标权

序号	商标图例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3		共展动力	12311851	船用引擎；船用马达；气垫船用引擎；马达和引擎用传动带；机器、引擎或马达用机械控制装置；马达和引擎排气装置；液压引擎和马达；马达和引擎用防污染装饰；马达和引擎用消声器；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	2014.8.28-2024.8.27
4		共展动力	12320700	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引擎和马达启动器；启动引擎；船用引擎；船用马达；非陆地车辆用引擎；非陆地车辆用马达；非陆地车辆用电动机；马达和引擎冷却器；汽车法定及冷却用散热器	至 2014-08-27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舷外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大类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船用舷外机	58,206,739.02	49,660,763.95	98,097,201.39	81,393,162.58	75,713,292.05	63,061,382.32
合 计	58,206,739.02	49,660,763.95	98,097,201.39	81,393,162.58	75,713,292.05	63,061,382.32

报告期内，按区域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销售地区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外	53,191,467.52	46,273,308.48	87,583,321.05	73,926,321.28	64,903,635.99	54,912,409.21
国内	5,015,271.50	3,387,455.47	10,513,880.34	7,466,841.30	10,809,656.06	8,148,973.11
合计	58,206,739.02	49,660,763.95	98,097,201.39	81,393,162.58	75,713,292.05	63,061,382.32

(二) 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下游客户为贸易公司、经销商等。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及 2013 年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45.83%、56.79%、52.26%。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8 月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中文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KARAN HIRDAVAT VE DENIZ MALZEMELERI TIC. LTD. STI	卡润海达鼎启贸易有限公司	6,946,055.21	11.82
2	GLOBAL SYSTEM CO.,LTD	环球系统有限公司	6,620,918.11	11.26
3	MARLIN LLC	马林有限公司	4,822,326.50	8.20
4	BAIKA SERVICE CO.,LTD.	百凯服务有限公司	4,555,946.91	7.75
5	ASIA-TRADE LTD	亚洲贸易有限公司	3,997,396.21	6.80
合计			26,942,642.94	45.83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中文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GLOBAL SYSTEM CO.,LTD	环球系统有限公司	24,154,702.38	24.62
2	BAIKA SERVICE	百凯服务有限公司	9,759,552.91	9.95

序号	客户名称	中文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CO.,LTD.			
3	LEHR LLC.	利尔有限公司	7,648,735.22	7.80
4	ASIA-TRADE LTD	亚洲贸易有限公司	7,300,708.64	7.44
5	MARLIN LLC	马林有限公司	6,849,276.03	6.98
合计			55,712,975.18	56.79

(3) 2013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中文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GLOBAL SYSTEM CO.,LTD	环球系统有限公司	19,698,323.32	26.02
2	LEHR LLC.	利尔有限公司	10,487,697.30	13.85
3	BAIKAL SERVICE CO.,LTD.	百凯服务有限公司	3,255,726.37	4.30
4	DV-EXTREME	DV 极限运动有限公司	3,133,553.03	4.14
5	青岛信光游艇有限公司	-	2,991,077.59	3.95
合计			39,566,377.61	52.26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舷外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应服务，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均为生产舷外机的零件。2015 年 1-8 月份、2014 年、2013 年的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34.93%、28.55%和 17.93%。由于零件种类、数量繁多，现按年度选取总金额前五名的门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金额
2013 年度				
1	曲轴	件	4,504	970,027.27
2	驱动轴 S	件	4,139	636,861.46
3	燃油箱总成(24L)	件	5,127	516,156.62

4	燃油箱总成(12L)	件	6,112	499,242.11
5	珍珠黑	KG	10,536	495,138.05
2014 年度				
1	发动机部件	件	2,381	1,862,064.03
2	操舵手柄部件	件	2,381	1,489,650.97
3	水下装置部件	件	2,381	1,117,238.56
4	水上排气部件	件	2,381	1,117,238.54
5	夹紧托架部件	件	2,381	1,117,238.51
2015 年 1-8 月				
1	曲轴箱箱体组件	件	2,895	1,019,077.97
2	曲轴	件	4,803	1,013,593.02
3	曲轴连杆组件	件	2,025	838,615.21
4	箱体箱盖组件	件	2,265	810,855.85
5	燃油箱总成(24L)	件	7,837	807,997.12

(四) 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舷外机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舷外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应服务。业务涉及的采购多为外协生产零件、生产所需设备及少量标准件。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15,777,162.14 元、23,877,140.23 元、20,322,005.56 元，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过大情形，且公司对外协生产零件有严格的检验流程，保障了公司利益，不存在供应商依赖的问题。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
2015 年 1-8 月	1	台州海赛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7,548,156.67	16.26
	2	象山诺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41,356.43	4.18
	3	江苏罡阳股份有限公司	1,722,945.00	3.71
	4	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722,729.00	3.71
	5	华益机电有限公司	1,564,186.00	3.37
	合计		14499373.1	33.98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

	1	台州海赛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9,249,441.97	30.61
	2	温岭市荣申机械配件厂	3,809,551.16	6.06
	3	杭州万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201,187.35	3.50
	4	杭州宣宣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1,896,695.36	3.02
	5	宁波大榭开发区天山缸套有限公司	1,726,349.20	2.75
	合计		28883225.043	37.97
2013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
	1	杭州万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504,557.50	13.16
	2	宁波博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107,891.22	8.31
	3	台州海赛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3,805,166.15	7.7
	4	象山诺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115,134.39	6.3
	5	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730,443.00	5.53
	合计		20263192.26	41.13

注：除台州海赛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2015 年 6 月郑华理已将海赛动力全部股权转让并辞去监事职务。

（五）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等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发布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主要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为公司经销商，在此分别选取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中大额合同作为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大销售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签订单位	中文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期间	履行情况	备注
1	海的动力	DV-Extreme co.ltd	DV 极限运动有限公司	销售舷外机	美元 200,141.00	2013.2.1- 2013.3.20	履行完毕	-
2	海的动力	DV-Extreme co.ltd	DV 极限运动有限公司	销售舷外机	美元 177,723.00	2013.4.23- 2013.5.31	履行完毕	-
3	海的动力	Global System Ltd.	环球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舷外机	美元 147,983.00	2014.1.14- 2014.3.31	履行完毕	-
4	共展动力	Asia-Trade co.ltd	亚洲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舷外机	美元 203,350.00	2014.3.11- 2014.5.31	履行完毕	-
5	共展动力	Asia-Trade co.ltd	亚洲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舷外机	美元 216,990.00	2014.3.11- 2014.5.31	履行完毕	-

6	海的动力	BAIKAL SERVICE"CO., LTD	百凯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舷外机	美元 154,830.00	2015.7.22-2015.9.22	履行完毕	-
7	海的动力	BAIKAL SERVICE"CO., LTD	百凯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舷外机	美元 145,600.00	2015.7.22-2015.9.22	履行完毕	-
8	海的动力	KARAN HIRDAVAT VE DENIZ MALZEMELER I TIC.LTD.STI	卡润海达鼎启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舷外机	美元 261,177.00	2015.8.11-2015.11.20	履行完毕	已履行 261,177.00 美元
9	海的动力	KARAN HIRDAVAT VE DENIZ MALZEMELER I TIC.LTD.STI	卡润海达鼎启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舷外机	美元 260,457.00	2015.8.10-2015.12.31	履行完毕	已履行 260,457.00 美元
10	海的动力	KARAN HIRDAVAT VE DENIZ MALZEMELER I TIC.LTD.STI	卡润海达鼎启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舷外机	美元 274,122.00	2015.11.24-2016.1.31	履行完毕	已履行 274,122.00 美元
11	海的动力	KARAN HIRDAVAT VE DENIZ MALZEMELER I TIC.LTD.STI	卡润海达鼎启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舷外机	美元 282,404.00	2015.10.19-2016.1.15	履行完毕	已履行 282,404.00 美元
12	海的动力	苏州多拉多贸易有限公司	-	销售舷外机	人民币 1,032,000.00	2015.9.17-2015.12.31	履行完毕	已履行 1,032,000.00 元
13	海的动力	上海亮贝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销售舷外机	人民币 1,104,900.00	2015.11.04-2016.1.31	履行完毕	已履行 1,104,900.00 元
14	海的动力	KARAN HIRDAVAT VE DENIZ MALZEMELER I TIC. LTD. STI	卡润海达鼎启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舷外机	美元 288,290.00	2016.1.6-2016.2.29	正在履行	已履行 288,290.00 美元
15	海的动力	KARAN HIRDAVAT VE DENIZ MALZEMELER I TIC. LTD. STI	卡润海达鼎启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舷外机	美元 562,737.00	2016.2.16-2016.3.31	正在履行	已履行 168,821.10 美元

2、采购合同

公司主营业务为舷外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应服务，业务涉及的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签订单位	期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备注
1	购销合同	海的动力	杭州万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3.6.25-2015.6.25	-	履行完毕	已履行 8,075,000.00 元

2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海的动力	杭州加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3.5.18-2015.5.17	-	履行完毕	已履行 2,482,000.00 元
3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海的动力	台州海赛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013.4.28-2015.4.28	-	履行完毕	已履行 14,355,000.00 元
4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海的动力	杭州宣宣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2014.5.19-2015.5.18	-	履行完毕	已履行 1,877,200.00 元
5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共展动力	温岭市荣申机械配件厂	2014.5.20-2015.5.20	-	履行完毕	已履行 4,043,000.00 元
6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海的动力	台州海赛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014.5.19-2015.5.18	-	履行完毕	已履行 5,044,000.00 元
7	采购协议	海的动力	温岭市城南华宏汽车配件厂	2014.12.31-2015.12.31	-	正在履行	已履行 1,176,000.00 元
8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共展动力	宁波大榭开发区天山缸套有限公司	2014.6.5-2015.6.4	-	履行完毕	已履行 553,500.00 元
9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共展动力	杭州加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4.5.23-2015.5.23	-	履行完毕	已履行 1,000,000.00 元
10	采购协议	海的动力	杭州宣宣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2015.5.5-2016.5.4	-	正在履行	已履行 1,040,500.00 元
11	购销合同	海的动力	温岭市荣申机械配件厂	2015.5.29-2016.5.28	-	履行完毕	已履行 770,000.00 元
12	采购协议	海的动力	台州海赛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015.5.5-2016.5.4	-	正在履行	已履行 3,807,300.00 元

注：公司采购定制件约占 95%，经核查，海的动力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购销合同》、《外协产品买卖合同》均为年度采购框架安排，在采购过程中，各方按照合同附件所列配件单价计算采购价款。

3、授权经销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经销商	数量(台)	金额(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海的舷外机系列产品授权经销合同	杭州标榜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580	2,900,000.00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2	海的舷外机系列产品授权经销合同	青岛信光游艇有限公司	600	3,000,000.00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4、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海的有限	中行余杭支行	12,000,000.00	2015.1.3-2016.1.3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海的有限	中行余杭支行	12,000,000.00	2015.8.19-2016.2.18	正在履行

5、租赁合同

房屋使用权人/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合计租金(元)	租赁日期
------------	------------	------	---------------------	---------	------

海的动力	华融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新颜路 26 号	4649.70	2,150,954.68	2014.10.12-2017.12.11
共展动力	杭州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永安大厦 11 层 1101	236.35	690,578.00	2014.12.10-2017.12.9

6、商业承兑汇票

序号	合同名称	申请人	承兑人	金额（元）	期间	履行情况
1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海的有限	中行余杭支行	4,805,000.00	2015.4.24-2016.10.23	履行完毕
2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海的有限	中行余杭支行	6,405,000.00	2015.2.25-2015.11.27	履行完毕
3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海的有限	交行浙江分行	4,424,000.00	2014.7.8-2015.7.8	履行完毕
4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海的有限	交行浙江分行	5,275,000.00	2015.7.27-2016.7.27	正在履行
5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海的有限	中行余杭支行	4,849,000.00	2015.9.27-2016.9.27	正在履行
6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海的有限	中行余杭支行	4,620,000.00	2015.10.27-2016.4.26	正在履行

7、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担保主债权（元）	期间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郑华理章波清	海的有限	中行余杭支行	1,704,000.00	2015.1.3-2018.1.2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郑华理章波清	海的有限	中行余杭支行	10,930,000.00	2015.1.3-2018.1.2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郑华理章波清	海的有限	农行下沙支行	12,710,000.00	2013.10.10-2015.10.9	履行完毕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郑华理章波清	海的有限	交行浙江分行	10,000,000.00	2014.6.25-2018.6.25	正在履行

注：以上抵押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自有资产抵押确保公司可顺利取得银行授信及贷款等。

8、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元）	债务形成期间	履行情况
----	------	-----	-----	-----	----------	--------	------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郑华理 章波清	海的有限	中行余杭支行	20,000,000.00	2015.1.3- 2018.1.2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郑华理 章波清	海的有限	农行下沙支行	12,710,000.00	2013.10.10- 2015.10.9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郑华理	海的有限	交行下沙支行	7,000,000.00	2014.6.25- 2016.6.25	正在履行
4	保证合同	海的有限	海赛动力	中行三门支行	5,000,000.00	2015.10.31- 2016.10.31	正在履行

注：以上实际控制人保证合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自有资产抵押确保公司可顺利取得银行授信及贷款等。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专业从事舷外机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舷外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应服务。公司以舷外机为核心，研发了 LPG 天然气和双燃料舷外机。海的动力拥有美国 EPA 认证、欧盟 CE 认证等资质证书，是高新技术企业，并通过国内质量体系认证，公司已授权专利 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各 1 项。公司注重把握客户需求，为民用赛艇、游艇、渔船，军用冲锋舟、防洪救灾艇等生产厂商提供舷外机的研发、生产等服务。在销售方面，公司采用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方式，收入来源主要为舷外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以此获得利润与现金流。

（一）研发模式

在主营业务和产品方面，公司不断加强行业需求研究，随时掌握行业的研究动向和发展方向，确保公司所研发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功能的可靠性；公司依靠专业的研发团队，凭借多年技术积累与储备，研发出 LPG 天然气和双燃料舷外机。新产品开发是企业在激烈的技术竞争中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命脉，它对公司发展方向、竞争优势、开拓新市场、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起着决定性作用。

根据公司各部门制度，产品研发采取按需求立项，分级评审，总经理批准的立项制度，研发过程中实行分阶段评审、鉴定、考核，财务部负责研发费用的核算、发放和监督；技术部负责产品研发的总体规划及技术研发的具体工作，并对研发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

（二）生产模式

公司出于成本等多方面考量，自有生产线生产范围为零件清洁、抛光、喷漆、组装、维护、包装、库存等生产活动，公司核心技术多体现在舷外机的研发环节。经研发、评审取得样品后将之委托至外协生产厂家生产舷外机所需零部件。公司外协生产零件占生产所需零件之 95%，其中压铸件约占 25%、专用件约 20%、塑料件约 16%、电器件约 9%。

研发取得成果通过质检部、测试部检测后，公司将材料要求、系数要求、质量要求等一并提交给外协生产厂家，样品需多次通过公司质检部、测试部检测后，经过反复验证，方可投入大量生产。生产所需标准件由供应部根据合同需求进行采购，在公司的是生产线进行组装生产、设备的调试等工序，质检部、测试部对组装完成后的整机进行检验工作，产品检验合格后，进行入库，并发货至客户的指定地点，公司提供产品售后服务。

（三）销售模式

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主要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每年参与国内外专业展会，保持并扩大企业在舷外机行业知名度。

公司销售主要由总经理主导，国内市场由国内市场部具体负责，公司产品多面向经销商、贸易公司、船舶生产企业等，销售区域多集中在华东沿海、华南沿海，市场推广主要以销售拜访、体验式营销、体育活动营销、网络营销及品牌营销为主，同时通过网络、展会等形式进行宣传；国际销售由国际市场部具体负责，与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展会、电话、拜访、网络等方式，与国外经销商和代理商直接沟通洽谈，双方订立协议，明确产品种类、价格、数量、交货期、支付方式等具体交易条件，公司按照协议供应货物并收取货款，经销商收到货物后自行销售，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公司负责售后培训、配件供应、经销商市场管理等。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建立了较完备的销售及售后网络，在欧洲、大洋洲、南美洲等国家地区培育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

公司制定了一套较为完备的对经销商的选择及管理机制，其中分章节分别对以下问题进行了较为合理完备的规定，包括：加盟条件、产品价格构成、区域及价格管理规范、目标客户的选择、公司为经销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宣传物

料的管理办法等。

未来，为了更好的展开国际业务、服务海外客户，公司将逐步建立海外分公司或办事处，设立专员更好地为当地客户服务，铺设更加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来促进舷外机海外市场的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海外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1	Global System Co., Ltd	环球系统有限公司	俄罗斯海的品牌独家代理、公司各方面实力较强，有销售和服务团队共 11 人，是公司在俄罗斯的重要经销商。	通过经销商销售渠道向俄罗斯二级经销商及其自有客户资源进行销售	展会、电子商务	客户通过展会、电子商务等营销方式寻找下面的客户，并与下面客户确定销售量，综合该市场所有客户的需求情况后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和客户按照国际贸易通行的交易规则，确定交货方式和本次订单支付方式后，即双方确认订单。	客户根据市场竞争情况，结合我司的价格指导意见，参考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地位来制定价格，
2	MARLIN LLC	马林有限公司	俄罗斯一家从事船和舷外机的贸易公司，采取 OEM 形式贴牌生产，该公司对舷外机和船舶的市场熟悉，实力理想，销售服务团队 10 人。				
3	BAIKAL SERVICE CO., LTD.	百凯服务有限公司	俄罗斯一家主要从事船和舷外机销售的贸易公司，采取 OEM 形式贴牌生产，公司规模尚小，但营销能力强，市场增长比较快。				
4	ASIA-TRADE CO. LTD	亚洲贸易有限公司	俄罗斯一家主要从事船和舷外机的贸易公司，采取 OEM 形式贴牌生产，公司拥有较好资金实力，销售服务团队比较强大，对俄罗斯船和船外机市场都很熟悉。				
5	KARAN HIRDAVAT VE DENIZ MALZEMELERI TIC. LTD. STI	卡润海达鼎启贸易有限公司	土耳其海的独家代理商，公司规模目前较小，但资金实力和营销能力较好，在 3 年时间内将海的品牌打入土耳其市场。	通过该经销商向土耳其二级经销商进行批发销售			

序号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6	NAUTICA RECONQUISTA S. A.	南美雷孔基斯塔海事有限公司	阿根廷独家代理商，公司主要从事海事产品的销售和服务，公司规模较大，市场开拓能力强。	通过该经销商向阿根廷二级经销商进行批发销售			
7	ROAD TECH MARINE PTY LTD	罗德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主要经营电子和海事产品超市，公司是集团公司，在澳大利亚有 15 家超市，是澳大利亚电子产品知名供应商。	通过该经销商自己的超市渠道直接对澳大利亚终端客户进行销售			
8	LEHR LLC.	利尔有限公司	美国从事舷外机和割草机销售公司，公司研发和销售能力强。	通过该经销商向美国二级经销商进行批发销售			
9	A. W. NIEMEYER GMBH	奥尼麦尔集团	在德国主要经营海事产品超市，在全德国有十几家超市，是德国海事产品知名供应商。	通过该经销商自己的超市渠道直接对德国终端客户进行销售			
10	PRONAUTIC S. L.	普诺特科有限公司	西班牙主要经营海事产品超市，在西班牙有 8 家超市，在西班牙从事海事产品销售达 40 年之久。	通过该经销商自己的超市渠道直接对西班牙终端客户进行销售			

注：DV-EXTREME（DV 极限运动有限公司）由于其经营不善，公司已于 2014 年与其解除了经销关系，故上表中不再列示该公司相关信息；Global System Co., Ltd（环球系统有限公司）、KARAN HIRDAVAT VE DENİZ MALZEMELERİ TİC. LTD. STİ（卡润海达鼎启贸易有限公司）、NAUTICA RECONQUISTA S. A.（南美雷孔基斯塔海事有限公司）为公司独家代理商，除此之外的海外经销商均不具有独占性，可经营多个品牌。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风险特征及竞争优势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7）；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所处行业为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业，对应产品具有较高特殊性，分别受信息产业和安全保密主管部门等多个部门的监督管理，相关管理部门及职责如下：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分会		主要职责
宏观管理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是我国工业行业管理部门，其下属的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是军工行业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负责提出产业的发展战略，制定产业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和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监管部门及行业组织	中国船级社及其他国家船级社	船级社是一个建立、维护与船舶和离岸设施的建造、操作相关的技术标准的机构。船级社的主要业务：为船舶和海上设施提供合理和安全的入级标准；提供独立、公正和诚实的入级及法定服务；提供包括质量体系认证、工程检验、货物检验、船舶和海上设施的公证检验、技术咨询、计算、评估及其他的工业服务。 船级社以其专业的船舶技术知识在保障船舶航行安全方面起着独特作用。船级社通过对船舶的检验，使船舶达到政府和保险人要求的，以及船东和公众期望的安全标准。
	军品业务监督部门	军品业务的监管部门是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单位颁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并根据《军工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对军工产品的研制、生产过程进行质量监督，要求相

关产品符合军工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2、行业法规及政策

发布单位	名称	从事业务相关的内容
国务院	《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3-2015年）》	发展技术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的绿色环保船舶、专用特种船舶、高技术船舶，发展海洋工程装备，提高船用设备配套能力，扩大国内有效需求，推动船舶产品结构升级；明确“十二五”后三年，国内市场保持稳定增长，国际市场份额得到巩固，新建散货船、油船、集装箱船三大主流船型全面满足国际新规范、新公约、新标准的要求，船用设备装船率进一步提 高技术船舶、海洋工程装备主要产品国际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25%和20%以上；重点依托国内市场需求，推进关键船用配套设备、海洋工程装备专用系统和设备以及特种材料的制造，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军用与民用科研条件、资源和成果共享，促进船舶军民通用设计、制造先进技术的合作开发，加强军用与民用基础技术、产品的统筹和一体化发展，推动军用标准与民用标准的互通互用；鼓励老旧远洋、沿海运输船舶提前报废并建造符合国际新标准要求的绿色环保型船舶，支持海上行政执法船舶以及救助打捞、资源调查、科学考察等公务船舶建造；引导企业加大科研开发和技术改造投入，增强高技术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创新能力，开展生产工艺流程改造，加强高技术船舶、海洋工程装备、船用设备专业化能力建设，以及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填补国内空白的产业化项目设。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船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06-2015）》	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和船用设备配套能力，本土生产的船用设备的平均装船率（按价值计算）达到80%以上；配合海洋资源开发，提高资源勘探、开采、加工、储运和后勤服务等方面的海洋工程装备研制水平，向深水化、大型化和系统化方向发展；努力满足我国海洋管理需要，增强海洋调查监测和海洋执法管理等装备的研制能力。大力发展救助打捞装备、远洋渔船、大型工程船和个性化游艇等产品。
工业和信息化部	《船舶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环渤海湾、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造船基地成为世界级造船基地，产业集中度明显提升，前10家造船企业造船完工量占全国总量的70%以上。配套能力和水平大幅提高，船舶配套业销售收入达到3,000 亿元，形成一批具有知识产权的国际知名品牌产品，品牌船用设备装船率达到30%以上；在船舶自动化和系统集成等方面取得重要突破；海洋油气开发装备关键系统和设备的配套率达到30%以上。
	《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	东部地区：以上海、南通、舟山等为重点，打造世界级高技术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及配套产品产业集群；

		以天津、青岛、广州、深圳、珠海为中心，建设高技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聚集区。中部地区：增强沿江城市内河船舶、特种船舶、关键船舶配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明确鼓励发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专业船舶、海工船等；通用和专用海洋工程配套设备；豪华游艇开发制造及配套产业和船舶通讯导航及自动化系统等关键船用配套设备。
	《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创新发展战略》	到2015 年，基本形成海洋工程装备产业的设计制造体系，初步掌握主力海洋工程装备的自主设计和总包建造技术、部分新型海洋工程装备的制造技术、以及关键配套设备和系统的核心技术，基本满足国家海洋资源开发的战略需要。
交通运输部	《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型指导体系》	从“安全、高效、绿色、先进”四个方面入手，在安全（包括环保）上，以现行船舶建造规范法规的要求为基础；在高效上，通过船舶主尺度系列标准，提高船舶与船闸、升船机等通航设施的适应性和通过能力，通过能源强度指标，提高船舶的能效性能；在绿色上，通过CO ₂ 排放强度指标，实现船舶减排的目标；在先进性上，通过鼓励新材料、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新工艺和新能源等在船舶上的应用，鼓励技术进步。
杭州市政府	《海洋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富阳区块打造富春江游艇制造观光产业链，将开发10 款以上获得国际认证和知名奖项的新型游艇，同时积极引进特色船艇制造上游企业和项目，逐步推进游艇关键部件本土化进程，打造富春江游艇制造观光产业链。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上海市将以“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为引领，全面建成以长兴、外高桥、临港、崇明等四个地域为主的长江口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总装产业基地、配套产业基地、现代化修船改装产业基地等；到2015 年，上海市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计划实现年经济总量1,250 亿元，其中船舶及配套产业经济总量为1,050 亿元，海洋工程装备及配套产业经济总量200 亿元。
珠海市政府	《珠海市滨水游艇产业发展战略规划》	详细拟定了包括淇澳智慧海洋小镇、香洲湾滨海城、前山河、金湖区域以及平沙游艇产业园在内的15 个游艇投资项目，以及珠海游艇水上保税仓库、游艇综合服务中心、中国南海游艇展等10 多个建议项目。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	《江苏省船舶工业“十二五”规划》	船舶配套继续保持全国第一，市场份额占全国50%以上，主要船用设备制造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主流船型本土化船用设备平均装船率达到80%以上；销售收入超百亿企业超过6 家。

（二）行业概况

1、舷外机行业分析及行业发展前景

舷外机是各种小型船艇的主动动力，主要应用在休闲、防洪救灾、运输、养殖、

捕鱼、旅游、军事、消防等领域，应用范围广泛。随着中国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和“一带一路”，舷外机市场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捕捞养殖业是中国、亚洲、非洲、南美洲等部分国家主要支柱性产业之一，舷外机是捕捞养殖业船舶的主动力，使用量非常大。据统计世界捕捞和养殖的渔船数量大概在 500 万条左右，世界捕捞养殖业从业人员预计有 8000 万，经济规模巨大。

舷外机在整个游艇产业中也占有重要地位。世界游艇业每年销售额在 250 亿美元上下，加上水上健身、竞技运动器材等，年销售总额高达 400 亿美元；如果再加上相关的维修、管理、娱乐等费用，全球每年的游艇经济收入超过 500 亿美元。国外发达国家平均每 20 人就拥有 1 艘游艇，挪威、瑞士、芬兰、新西兰等地甚至每 7 人就拥有 1 艘游艇。欧美等国多年的发展模式表明，当地区人均 GDP 达到 3000 美元时，游艇产业开始萌芽，当人均 GDP 达到 6000 美元时，游艇经济会进入快速发展轨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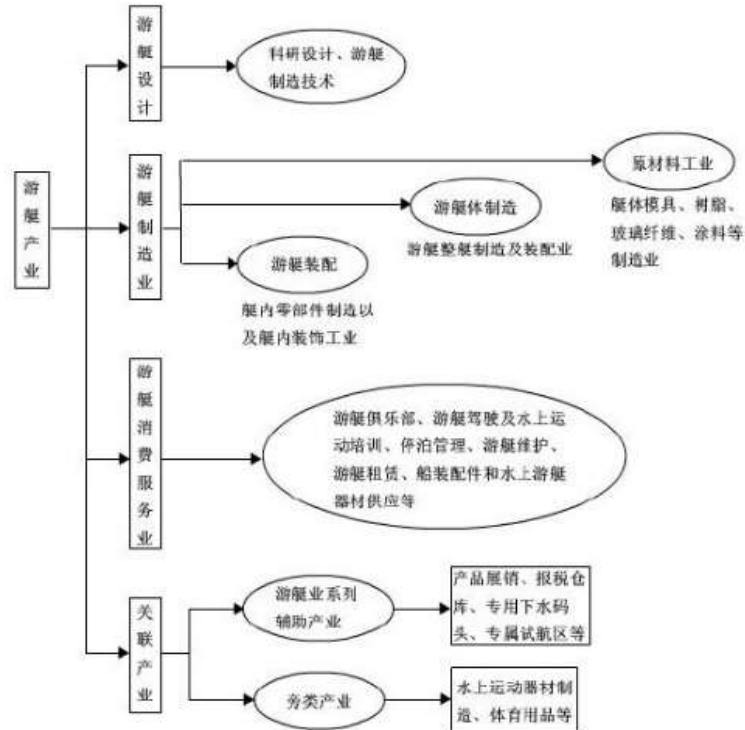
国家旅游局“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将努力培育邮轮游艇等高端旅游市场、大力发展旅游装备制造业，将游艇作为发展水上项目的重要载体；国家发改委将豪华游艇开发制造及配套产业纳入了鼓励发展产业目录。

珠海、山东、天津等地规划打造游艇产业集群，中国交通运输协会邮轮游艇分会预测，十年内中国游艇保有量将增长 13 倍。协会预测，2015、2020、2025 年，我国游艇总数将达到 17350 艘、38100 艘和 163510 艘，2020 年中国游艇保有量将达到 4 万艘，按照均价每艘 50~100 万人民币计算，市场总容量 200~400 亿元。

世界舷外机供应商主要分成 3 块，主要是美国、日本和中国，美国和日本供应商进入舷外机市场较早，产品品种较全，市场占有率较高。但是由于该行业进入的国外企业并不多，竞争不是很激烈，导致美国和日本产品在价格非常高，这给中国产品的进入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中国船外机行业起步比较晚，真正在近 10 年内才得以发展，是一个新兴朝阳行业。由于该行业投资相对较大，技术要求较高，人才相对集中，导致进入该行业企业不多，规模多较小，成长期较长。

2、发展情况及趋势

近些年，国内游艇经济萌芽凸显，作为一个附加值高、产业链广的行业，游艇经济对上下游的拉动作用日益明显，上游如游艇相关制造加工业，下游如维修、运输、码头、旅游等相关行业的利好将随着大行业发展逐渐显现。



游艇及相关配件生产作为整个游艇产业的核心，有着劳动密集、资金密集的特点，对经济发展有着较大拉动作用。根据海外研究报告显示，每在游艇行业投资 1 美金，就可以带来 6.5-10 美金的经济效应。

国内游艇消费观念逐渐从商务接待往生活方式转变。俱乐部、公共码头等硬件设施建设逐渐完善，具备落地基础。国家旅游局“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将努力培育邮轮游艇等高端旅游市场、大力发展旅游装备制造业，将游艇作为发展水上项目的重要载体；国家发改委将豪华游艇开发制造及配套产业纳入了鼓励发展产业目录。中国现有游艇制造相关企业 300 多家，这些企业主要分布在江苏、浙江、上海等经济发达和沿江沿海区域，

国内游艇消费开始由富豪向中产阶层普及，游艇消费逐渐成为人民大众假日旅游、日常休闲的新选择。从最新调查看出，购买游艇的用途开始从商务接待转向生活方式，品牌和服务是购买游艇的主要考虑因素。从旅游业看，超过 90% 的旅游者到三亚旅游都会进行游泳、海钓、潜水、摩托艇、帆船帆板等海上游乐

活动，游艇在这些休闲活动中充当着最重要的载体。近两年每逢节假日，三亚的游艇租赁一直保持供不应求状态，青岛、杭州、厦门等城市的情况亦同。

舷外机在捕捞养殖业也有很大的市场发展空间。据统计世界捕捞和养殖的渔船数量大概在 500 万条左右，其中中国就要 107 万条；世界捕捞养殖业从业人员预计有 8000 万，中国就达到 2000 万。在世界经济欠发达地区有一部分渔船还是无动力，主要是靠人力来推动，占到世界渔船的 30%，这种生产作业方式比较原始，经济效能低下，不能适应远海作业捕捞；还有一部分渔船用的是污染严重、推进速度低的柴油机。随着这近几年近海渔业的减少，越来越多的渔船要去远海作业，靠人力推进和能耗大的柴油舷外机正在逐渐淘汰，舷外机在捕捞养殖业的市场前景看好。

另外，舷外机在抵御自然灾害的领域也有很大的需求。随着人类经济活动的加剧，对全球气候的影响越来越大，造成全球恶劣气候多发。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需要，应对突发恶劣气候的影响，防洪救灾的物质储备需求越来越大。

3、行业标准及相关政策

（1）行业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严于上述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进行质量评估，保证向客户提供符合相应质量标准和订货协议的产品。公司测试部、质检部专业负责质量控制，售后部专业负责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

公司主要遵循的国家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质量标准
1	GBT18571—2001 小艇 舷外机便携式燃油系统
2	GBT18572—2001 小艇 舷外机的静推力测定

（2）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舷外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应服务，主要产品舷外机覆盖 2-60 马力，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条所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故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在日常安全生产过程中,已经开始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

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海的动力自 2013 年 3 月 12 日以来,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海的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杭州经济开发区下沙街道七格社区 13 号标准厂房)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开发区范围内未收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海的动力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事故及纠纷,未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罚。

4、环保事项说明

根据 2010 年 9 月 14 日,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 2008 年 6 月 24 日,环保部办公厅发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7);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根据股转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舷外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应服务,主要产品舷外机覆盖 2-60 马力,通过访谈生产部经理、测试部经理、采购部经理,公司生产线主要包括零件清洁、抛光、喷漆、组装、维护、包装、库存等生产活动,整条生产线主要以采购和外协的零部件为原料组装成舷外机,不存在任何冶金、化工等生产过程。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① 日常环保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监测站（以下简称“余杭监测站”）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余环监[2015]噪字第 031 号），余杭监测站对海的动力的厂界噪音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数据现场直读，监测结果表明：该单位厂界噪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间 Led $\leq 65\text{dB}$ （A）。监测日该单位厂界东、南、西昼间噪音均达标，厂界北昼间噪音超标。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监测站（以下简称“余杭监测站”）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余环监[2015]气字第 264 号），余杭监测站对海的动力的面漆工序排气筒经活性炭净化后在 15 米高度的排气情况进行了 4 次现场直接读取数据进行监测，并对数据进行了确认。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监测站（以下简称“余杭监测站”）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余环监[2015]水委字第 1276 号），余杭监测站对海的动力的废水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日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达标。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结论如下：

公司环保投资 160 万，建设了较完整的废气、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现有的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

A 厂区已做好雨污分流工作；试机废水循环使用，更换时与经漆雾凝聚剂处理后的水幕喷淋废水、水磨废水一并汇入多级沉淀池沉淀后纳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B 已搞好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的隔音降噪工作，车间内合理布局，周边无敏感点，夜间不生产。

C 油漆废气经水帘吸附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试机废气收集后于高空排放。

D 废包装材料、次品等固体废物外卖处置；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已设置规范的危废储存场所，建立台账；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环保资质

2015 年 12 月 7 日，杭州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核发《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330110350563-），有效期：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6 年 6 月 6 日。

公司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属于验收后首次办理，杭州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复审合格后另行换发新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③环评验收

A 杭州下沙街道七格社区 13 号标准厂房生产线环评情况

2008 年 9 月 12 日，杭州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杭经开环评批[2008]0226 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批复：同意海的有限建设项目在杭州下沙街道七格社区 13 号标准厂房内实施，项目总投资 500 万，预计年产 3 万台舷外机。

2011 年 11 月 23 日，杭州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杭经开环环验[2011]128 号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B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颜路 26 号 5 幢、6 幢生产线环评情况

2015 年 1 月 14 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环评批复[2015]63 号的《关于杭州海的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台舷外机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同意海的有限建设项目在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颜路 26 号 5 幢、6 幢实施，项目总投资 3390 万，从事船用发动机及配件生产，预计年产 30000 台舷外机。

2015 年 12 月 7 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杭经开环环验[2015]1-097 号的《关于杭州海的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舷外机 60000 台生产项目（分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同意杭州海的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舷外机 60000 台生产项目（分期）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5、本行业与上、下游产业的关系

舷外机行业的上游企业为所需零件制造业。随着近年中国制造业水平的提

高，在关键材料设备的设计、应用上均取得了重大进展，有利的保证了舷外机行业的健康发展。再加上中国制造业的成本优势，给舷外机行业的市场竞争提供了优势条件。而舷外机技术的发展也带动了上游制造业水平的提升，形成良好的循环态势。

舷外机下游行业主要为船舶生产企业，应用舷外机的小艇使用范围广泛，在休闲娱乐、养殖捕鱼、防洪救灾等领域均有涉猎，是重要的生产作业工具和战略物资。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无论在养殖市场和休闲娱乐市场，游艇船舶的需求将持续增大，给舷外机行业带来很大的发展空间。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国内游艇产业发展进度低于预期风险

我们认为国内游艇产业发展的经济基础已经具备，政策环境是游艇产业发展的最大变数，如果政策放开的程度和进度低于预期，将影响行业前景。

2、市场竞争风险

舷外机市场环境的逐步成熟和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国内越来越多企业涉足该领域。虽然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具有相对成熟的经营模式、较为稳定的经销商关系、较为完备售后体系，并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与很多国际、国内知名生产商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水平、行业特点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业务模式创新，不能有效扩大销售规模和加大客户推广力度，则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面临经营业绩下滑、市场占有率下降等市场竞争风险。

2、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舷外机的研发、生产属知识密集型行业，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为产品科技含量和研发技术人员专业水平的竞争。为了保持技术优势，防止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通过合理的薪酬体系及核心技术骨干持股计划等措施增强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此外，公司还通过建立健全内部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措施防止技术失密。但是，也不排除出现竞争对手通过各种不正当手段窃取公司技术机密或争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

舷外机的研发生产属于技术密集型加资金密集型，因此，该行业的壁垒较高，两极分化明显。

一方面是技术实力强、资金雄厚、品种齐全的公司，处于行业上层，控制着绝大多数市场；另一方面是刚刚起步，技术和资金都受限的小企业，徘徊在价格较为低廉的小马力产品市场，靠成本和价格优势进行竞争来赢得市场份额。目前，国内生产舷外机的企业尚处于小马力市场的仍占大多数。

2、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产品系列较全，覆盖 2-60 马力，可以满足湖面垂钓、养殖至出海捕鱼、抗洪救灾等不同需求。公司拥有 LPG 天然气和双燃料舷外机特色产品，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拥有发明专利，未来以上两种产品将率先投放美国市场。公司已取得欧洲 CE 认证和美国 EPA 认证，目前公司舷外机已经销往全球许多国家和地区，特别在欧美、大洋洲、南美洲等国家地区已经有较好的客户基础。

3、公司竞争优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 行业领先的专业技术

公司始终以自主创新为发展源动力，以技术研发领先抢占市场，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公司拥有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各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公司分别获得欧盟 CE 认证、美国 EPA 认证、以及澳大利亚 CNAS 等证书。自主研发了 LPG 舷外机和双燃料舷外机。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素质较高的研发服务团队，在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上不断有新的突破，给广大消费者提供满意的产品，公司曾获得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海的动力高技术船艇用舷外机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称号。

2) 专业技术团队

舷外机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决定企业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

素。公司自设立以来就非常注重高端技术人才和企业管理人才的培养与挖掘，目前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25 人，专科以上学历的员工 48 人，公司多数研发技术人员具有 3 年以上的舷外机技术开发经验，其中有 2 人是行业内资深专家。

（2）公司竞争劣势

1) 发展资金不足

公司属于民营高科技企业，取得银行贷款存在一定的困难，资金来源主要源自自身积累，资金短缺问题已经成为制约本公司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瓶颈。为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把握行业高速发展的机遇，公司需要进行前瞻性技术的预研、现有技术和产品的更新换代、高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营销体系的建设完善以及海外售后服务的配套建设等工作，这些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和束缚公司的发展。公司将通过挂牌新三板谋求更广阔的融资平台，接触更多投资者，进一步解决公司资金问题。

2) 高端人才储备相对不足

高端人才储备是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人才储备的不足将制约企业的进一步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线和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公司在设计研发、项目管理、市场扩展等方面的综合性人才储备已经相对不足。公司一方面需要不断完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内部培训来满足对综合性高端人才的需求，另一方面需要加大外部人才的引进力度，以快速充实综合性高端人才储备。

3) 品牌影响力仍需扩大

舷外机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增加品牌影响力，深度挖掘行业市场将是公司面临的重大课题。

七、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公司将抓住游艇全行业发展的机遇和逐步完善的产业环境，依托国家鼓励政策，研究相关国际发展趋势和产品发展动向，深入细分行业市场，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目前公司舷外机已经销往全球许多国家和地区，特别在欧美、大洋洲、南美洲等国家地区已经有较好的客户基础。

（一）产品升级创新

紧跟技术前沿持续加强产品研发创新方面的投入，提升海的原有产品技术含量，推动 LPG 天然气和双燃料舷外机市场打开，并改造原有传统产品，推出更环保、燃烧率更高、更经济的新一代产品，整体利用新技术推动海的原有产品进入 2.0 时代。

电喷式发动机（舷外机）是通过传感器将发动机温度、空燃比、油门状态、发动机的转速负荷及曲轴所在位置、运行状态等信息输入电子控制装置，电子装置根据信息参数计算并控制发动机各气缸所需喷油量和喷油时间，将汽油在一定压力下喷入到气管中雾化的技术工作。公司已将研发舷外机电喷技术正式纳入 2016、2017 年度开发计划，产品覆盖 15-60 马力，为两年，公司将有计划地将产品投放市场。

（二）完善售后服务

公司现已设立了售后部，有专业的技术人员为经销商、代理商提供培训、维修等配套服务。目前，公司产品大部分出口海外，售后服务成本高。未来，公司将鼓励、培训现有有条件的售后部员工学习外语，招聘外语过硬的技术人员，节约成本的同时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海外售后服务配套建设需求。

（三）海外分公司建设

海的动力为了更好的服务海外经销商，公司计划在客户较为集中地俄罗斯、荷兰等欧洲国家率先设立海外分公司，拓展市场的同时更好地保障售后服务、对当地经销商进行培训，更好地服务客户，树立公司口碑。

（四）收购兼并计划

目前，我国游艇行业正处于萌芽向快速成长期转变，市场需求增长。然而由于国内舷外机研发生产企业规模普遍偏小、抗风险能力较差，为增强公司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公司将根据自身在资金、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围绕主营业务，有选择地适时并购一些与自身发展目标相符合，具有一定的技术互补性或具有上下游关系的企业，逐步树立公司品牌形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制定了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同时，该阶段的治理结构简单，存在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会议通知以口头或电话形式，股东会届次存在不连贯的情形。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方利益。

（二）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 4 名股东组成。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是运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设有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综上，股份公司按照要求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并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从制度上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情况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5）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以上规定对股东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督权等在制度上提供了保障。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具体包括：（1）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2）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的对外发言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3）挂牌公司应在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五）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行政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车间、工具、生产物质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信息安全、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定了投资者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经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组织机构及经营场所，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业务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和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

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形成了自有核心竞争力，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的海的动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华理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信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华策	控股股东郑华理持有75%股权。
2	无锡华瑞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郑华理原持有75%股权，公司已于2014年10月8日完成注销手续。
3	无锡丰瑞客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郑华理原持有75%股权，2015年6月24日，郑华理已将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4	共展动力	控股股东郑华理原持有90%股权，2015年6月25日，郑华理已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海的动力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报告期内，共展动力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2015年6月25日，被公司收购为子公司，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已经消除；无锡华策、无锡华瑞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无锡丰瑞客车销售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公司目前的具体情况如下：

（1）无锡华策

公司名称	无锡华策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06000104677
成立日期	2007 年 06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郑华理
注册资本	6500 万
注册地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惠成路 6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中型客车生产，机械零件、冲压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郑华理持股 75%；蒋祖君持股 25%

（2）无锡华瑞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海的动力控股股东郑华理原持有无锡华瑞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75%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完成全部注销手续。

（3）无锡丰瑞客车销售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丰瑞客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06000107997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堰新路标准厂房C22幢
法定代表人	孔为敏
注册资本	508万元整
经营范围	客车（不含需备案的品牌汽车）及零部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年09月30日至*****
股权结构：	蒋祖君25%，孔为敏75%

2015 年 6 月 24 日，郑华理已将全部股权转让并辞去全部任职，与该公司已不存在控制关系。

（4）共展动力

公司名称	杭州共展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4000231489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章波清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永安大厦 1101 室
经营范围	船用发动机及配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海的动力持股 100%

除此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华理、章波清未控制其他企业。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郑华理、实际控制人郑华理和章波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同时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二年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二年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章波清占用公司 12,978,886.16 元。2015 年 8 月股东章波清与共展动力签订了借款协议，章波清已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前还清本金，并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支付给公司该部分资金利息 104,751.11 元。

除上述占款外，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防止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销售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等行为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十二条明确规定，“第十二条 若发生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及时按照要求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和公告，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就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郑华理	董事长、总经理	21,060,000	2,340,000		90
2	章波清	董事、副总经理	702,000	78,000		3
3	吴宗陆	董事、副总经理	1,638,000	182,000		7
4	夜世李	董事、财务总监	-	-	-	-
5	孔君为	董事	-	-	-	-
6	许卫旭	监事会主席	-	-	-	-
7	张华杰	监事	-	-	-	-
8	林侦兰	职工代表监事	-	-	-	-
9	兰恩荣	副总经理	-	-	-	-
10	陆剑青	副总经理	-	-	-	-
合计			23,400,000	2,600,000	26,000,000	100

间接持股是指公司股东通过海的华上持有公司股份。海的华上系公司发起人之一，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10%的股份；其合伙人郑华理、章波清、吴宗陆持有海的华上的份额分别 90%、3%和 7%。

郑华理和章波清系夫妻关系，其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上表所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郑华理和章波清系夫妻关系，孔君为系郑华理表妹；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管理层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等说明或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兼职单位	职务
郑华理	无锡华策汽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海的华上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章波清	共展动力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吴宗陆	共展动力	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华理	无锡华策汽车有限公司	4875.00	75
	海的华上	234.00	90
章波清	海的华上	7.80	3
吴宗陆	海的华上	18.20	7

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书面声明，声明：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应对所就职公司（包括现就职和曾就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 期间	2013.1.1日至 2015.10.30	2015.10.31至今
董事/执行董事	郑华理（执行董事）	郑华理、章波清、吴宗陆、夜世李、孔君为
监事	吴宗陆	许卫旭、张华杰、林侦兰
高级管理人员	郑华理（经理）	郑华理、章波清、吴宗陆、兰恩荣、陆剑青、夜世李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0日，该有限公司阶段的治理结构简单，未能根据《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定期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

201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成员的产生及变更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进行的调整，调整后进一步改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法人治理水平。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534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 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无。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共展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共展动力，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工商管理局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船用发动机及配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119,257.70	17,584,448.06	12,254,187.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348,159.75	926,558.00	2,158,342.82
预付款项	1,851,418.15	1,795,650.52	3,307,751.7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447,270.23	1,760,841.46	1,180,235.05
存货	36,644,379.57	41,948,514.52	30,981,459.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567,954.95	2,913,390.21	1,020,123.21
流动资产合计	96,978,440.35	66,929,402.77	50,902,100.36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669,775.07	17,324,657.52	13,660,090.28
在建工程			2,119,268.1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487,158.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96,610.02	751,894.58	813,14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360.59	105,873.27	101,185.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016,903.93	26,182,425.37	16,693,687.25
资产总计	140,995,344.28	93,111,828.14	67,595,787.6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238,000.00	25,601,900.00	18,458,000.00
应付账款	27,680,263.06	28,255,568.70	27,431,855.60
预收款项	9,256,407.55	8,138,066.29	5,117,333.02
应付职工薪酬	14,665.10	11,564.01	5,759.18
应交税费	13,066.70	112,855.91	79,151.02
应付利息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388,742.43	19,022,200.78	4,382,175.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4,591,144.84	81,142,155.69	55,474,274.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4,591,144.84	81,142,155.69	55,474,274.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047,054.94	5,000,000.00	5,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1,633.81	151,633.81	8,728.32
未分配利润	-5,794,489.31	-3,181,961.36	-2,887,21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04,199.44	11,969,672.45	12,121,513.5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04,199.44	11,969,672.45	12,121,513.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995,344.28	93,111,828.14	67,595,787.6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784,739.02	98,097,201.39	75,713,292.0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8,784,739.02	98,097,201.39	75,713,292.05
二、营业总成本	61,727,934.26	97,672,091.04	76,764,696.98
其中：营业成本	49,711,017.00	81,393,162.58	63,061,382.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6,396.82	392,737.23	103,606.99
销售费用	3,453,866.09	5,488,853.41	3,771,083.79
管理费用	7,849,627.06	10,582,173.08	9,361,069.02
财务费用	-384,666.59	-221,599.64	167,630.47
资产减值损失	471,693.88	36,764.38	299,924.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4.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41,321.07	425,110.35	-1,051,404.93
加：营业外收入	671,336.05	40,140.29	147,442.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9,439.37	10,408.52	2,0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9,424.39	454,842.12	-906,012.51
减：所得税费用	203,103.56	606,683.25	216,753.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2,527.95	-151,841.13	-1,122,766.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2,527.95	-151,841.13	-1,122,766.4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12,527.95	-151,841.13	-1,122,766.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2,527.95	-151,841.13	-1,122,766.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02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02	-0.1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921,346.90	109,333,247.72	78,673,226.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77,363.10	10,750,425.05	10,209,469.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1,599.41	306,964.86	560,58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60,309.41	120,390,637.63	89,443,278.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926,232.23	64,343,467.80	71,867,879.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27,752.83	15,118,734.06	9,855,946.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3,766.85	998,644.69	312,299.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0,571.17	10,754,205.79	8,953,99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18,323.08	91,215,052.34	90,990,11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986.33	29,175,585.29	-1,546,837.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4.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71,437.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1,874.17		71,437.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840,526.58	13,606,274.17	10,235,935.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90,526.58	13,606,274.17	10,235,93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18,652.41	-13,606,274.17	-10,164,498.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63,723.12	13,871,950.00	10,380,000.00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963,723.12	13,871,950.00	15,38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59,956.01	213,910.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68,170.54	27,610,000.00	13,588,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28,126.55	27,823,910.68	13,588,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35,596.57	-13,951,960.68	1,791,2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2,829.15	265,959.67	-547,617.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8,240.36	1,883,310.11	-10,467,753.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8,498.06	2,865,187.95	13,332,941.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0,257.70	4,748,498.06	2,865,187.95

2015 年 1-8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151,633.81	-3,181,961.36		11,969,672.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151,633.81	-3,181,961.36		11,969,672.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0				-2,612,527.95		14,434,526.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12,527.95		-2,612,527.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0	1,047,054.94					17,047,054.9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000,000.00						16,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047,054.94					1,047,054.94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6,047,054.94		151,633.81	-5,794,489.31		26,404,199.44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8,728.32	-2,887,214.74		12,121,513.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8,728.32	-2,887,214.74		12,121,513.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2,905.49	-294,746.62		-151,841.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1,841.13		-151,841.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2,905.49	-142,905.49		
1. 提取盈余公积				142,905.49	-142,905.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151,633.81	-3,181,961.36		11,969,672.45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755,719.96		8,244,280.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755,719.96		8,244,280.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8,728.32	-1,131,494.78		3,877,233.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2,766.46		-1,122,766.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000,000.00				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8,728.32	-8,728.32		
1. 提取盈余公积				8,728.32	-8,728.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8,728.32	-2,887,214.74		12,121,513.5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15,118.07	15,036,767.37	12,137,766.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122,871.05	845,301.85	2,122,460.86
预付款项	1,615,094.66	868,339.54	1,166,327.2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007,047.93	3,237,681.97	2,998,847.85
存货	36,644,379.57	29,154,221.95	29,244,453.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558,847.79	1,241,929.99	595,938.43
流动资产合计	104,763,359.07	50,384,242.67	48,265,793.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294,670.69	11,372,109.68	12,414,995.5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487,158.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5,338.64	256,016.00	332,03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360.59	105,873.27	101,185.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090,528.17	19,733,998.95	12,848,213.21
资产总计	152,853,887.24	70,118,241.62	61,114,007.2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238,000.00	25,601,900.00	18,458,000.00
应付账款	26,430,131.17	19,613,260.90	23,394,108.72
预收款项	12,706,690.67	10,870,731.24	4,911,613.80
应付职工薪酬	14,665.10	11,564.01	5,759.18
应交税费	10,503.35	102,807.71	77,371.8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049,697.51	2,401,639.62	4,179,870.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6,449,687.80	58,601,903.48	51,026,723.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6,449,687.80	58,601,903.48	51,026,723.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1,633.81	151,633.81	8,728.32
未分配利润	252,565.63	1,364,704.33	78,554.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04,199.44	11,516,338.14	10,087,283.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853,887.24	70,118,241.62	61,114,007.2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726,980.39	87,414,330.42	73,420,128.62
减：营业成本	38,708,444.15	73,738,574.19	60,609,976.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0,937.30	351,365.00	100,635.94
销售费用	2,523,808.91	3,898,971.16	2,946,298.70
管理费用	6,300,844.85	7,498,315.76	7,432,693.05
财务费用	-238,795.86	-116,154.04	135,000.12
资产减值损失	383,248.83	31,250.94	279,743.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4.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9,633.62	2,012,007.41	1,915,780.83
加：营业外收入	660,037.85	33,939.18	146,026.30
减：营业外支出	139,439.37	10,208.42	2,0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9,035.14	2,035,738.17	2,059,757.13
减：所得税费用	203,103.56	606,683.25	216,753.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2,138.70	1,429,054.92	1,843,003.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2,138.70	1,429,054.92	1,843,003.1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528,151.41	98,183,028.09	76,206,919.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03,964.58	7,039,721.40	10,209,469.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2,472.42	810,254.18	549,03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14,588.41	106,033,003.67	86,965,421.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00,169.22	66,404,210.86	71,925,411.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48,986.10	9,796,987.04	9,322,845.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2,542.53	954,099.02	309,432.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89,913.44	7,690,721.69	8,098,14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81,611.29	84,846,018.61	89,655,83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7,022.88	21,186,985.06	-2,690,411.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4.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71,437.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1,874.17		71,437.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794,638.17	11,680,621.73	4,961,998.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44,638.17	11,680,621.73	4,961,99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72,764.00	-11,680,621.73	-4,890,560.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33,170.54	12,950,000.00	10,3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533,170.54	12,950,000.00	10,33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59,956.01	213,910.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83,170.54	22,930,000.00	12,8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43,126.55	23,143,910.68	12,82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90,043.99	-10,193,910.68	-2,49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5,043.59	139,598.37	-513,202.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4,699.30	-547,948.98	-10,584,175.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0,817.37	2,748,766.35	13,332,941.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6,118.07	2,200,817.37	2,748,766.35

2015 年 1-8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1,633.81	1,364,704.33	11,516,338.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51,633.81	1,364,704.33	11,516,338.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0			-1,112,138.70	14,887,861.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2,138.70	-1,112,138.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0				16,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6,000,000.00				16,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151,633.81	252,565.63	26,404,199.44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8,728.32	78,554.90	10,087,283.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8,728.32	78,554.90	10,087,283.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2,905.49	1,286,149.43	1,429,054.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9,054.92	1,429,054.92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42,905.49	-142,905.49	
1.提取盈余公积			142,905.49	-142,905.4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1,633.81	1,364,704.33	11,516,338.14

2013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755,719.96	8,244,280.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755,719.96	8,244,280.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28.32	1,834,274.86	1,843,003.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43,003.18	1,843,003.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8,728.32	-8,728.32	
1. 提取盈余公积			8,728.32	-8,728.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8,728.32	78,554.90	10,087,283.22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I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II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

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

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

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

I 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II 因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III权益工具发行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IV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可供出售权

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超过初始成本的 50%；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 年；投资成本的计算方法为：交易时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和交易费用；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1 年。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除合并范围内以及单独测试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以外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间往来产生的应收款项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与关联方之间往来产生的应收款项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入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入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入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包括库存的外购商品、自制商品产品、自制半成品等）、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

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

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

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长期应收款等）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模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23.75-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43 年零 3 个月	可使用土地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提示：如有不同，应当说明改变后的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1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

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装修费支出。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装修费支出	4 年	租赁期内

2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1、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

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①内销：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组织生产，完成产品生产后交由承运人运输或直接交付给客户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②外销：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组织生产并预收全部或部分货款，完成产品生产后发货并开具发票，向海关报关并经核准出口后取得报关单，产品到达起运地进行装运并取得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

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有明确证据表明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补助是规定用于形成长期资产的，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主要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的财务报表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各期主要损益情况

（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船用舷外机产品。

（2）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①公司舷外机产品内销收入具体确认方法：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组织生产，完成产品生产后交由承运人运输或直接交付给客户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②公司舷外机产品外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外销：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组织生产并预收全部或部分货款，完成产品生产后发货并开具发票，向海关报关并经核准出口后取得报关单，产品到达起运地进行装运并取得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

③场地出租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

④公司对国内客户采用直销加经销的模式进行销售，对国内客户的直销与经销收入确认时点为完成产品生产后交由承运人运输或直接交付给客户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⑤公司对国外客户全部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经销收入的确认时点为公司向海关报关并经核准出口后取得报关单，产品到达起运地进行装运并取得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退货及折扣等情况发生。公司不存在代理销售的情况，公司经销客户较为分散，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市场为欧洲、美洲国家的船用舷外机经销商。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经销的销售模式，不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公司通过展会、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国外船用舷外机经销商直接沟通洽谈，双方订立协议，明确产品种类、价格、数量、交货期、支付方式等具体交易条件，公司按照协议供应货物并收取货款。公司历年前五名销售客户绝大多数都在国外，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均真实发生。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02%、100.00%、100.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收入来源方面，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船用舷外机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场地租赁收入。营业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船用舷外机	58,206,739.02	99.02	98,097,201.39	100.00	75,713,292.0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场地租赁	578,000.00	0.98				
	合计	58,784,739.02	100.00	98,097,201.39	100.00	75,713,292.05	100.00

公司是船用舷外机的专业生产商，舷外机是一种悬挂在舟、艇艉板上，能推动舟、艇航行的可卸式动力装置，主要应用于休闲娱乐、商业运营、政府执法领域。由于欧美等国湖、海休闲娱乐行业较为发达，公司客户多集中在国外市场。

报告期内，在受经济危机影响下，欧洲尤其是俄罗斯市场需求增长有所放缓，但公司依然通过扩宽业务渠道、加大宣传力度等措施开拓市场，公司 2015 年 1-8 月营业收入已实现 2014 年收入的 59.34%。公司后期仍会加大产品推广力度及研发投入，使公司船用舷外机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2014 年、2013 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98,097,201.39 元、75,713,292.05 元，2014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上升 29.56%，主要是随着公司产品性能及品牌的提升，公司国内外市场客户认可度逐年提高，公司 2014 年累计销售船用舷外机 24,443 台，2013 年累计销售船用舷外机 19,100 台，销售收入及销售规模呈稳步增长趋势。

场地租赁收入为公司对外出租场地取得的收入，2015 年取得收入 578,000.00 元。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没有进行场地租赁，未取得相关租赁收入。

(2) 报告期内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构成

销售地区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国外销售	53,191,467.52	91.38	87,583,321.05	89.28	64,903,635.99	85.72
国内销售	5,015,271.50	8.62	10,513,880.34	10.72	10,809,656.06	14.28
合计	58,206,739.02	100.00	98,097,201.39	100.00	75,713,292.05	100.00

从产品销售的地区分布看，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占收入总额较大比例，呈现出上升趋势，客户主要集中分布在欧洲、美洲。随着国内消费水平的提高，休闲娱乐类小艇的消费市场将会逐渐扩容，未来船用舷外机在境内销售具有广阔的前景。

地区名称	2015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国外销售	53,191,467.52	46,273,308.48	6,918,159.04	13.01%
国内销售	5,015,271.50	3,387,455.47	1,627,816.03	32.46%
合计	58,206,739.02	49,660,763.95	8,545,975.07	14.68%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国外销售	87,583,321.05	73,926,321.28	13,656,999.77	15.59%
国内销售	10,513,880.34	7,466,841.30	3,047,039.04	28.98%
合计	98,097,201.39	81,393,162.58	16,704,038.81	17.03%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国外销售	64,213,319.75	54,222,092.97	9,991,226.78	15.56%
国内销售	11,499,972.30	8,839,289.35	2,660,682.95	23.14%
合计	75,713,292.05	63,061,382.32	12,651,909.73	16.71%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的毛利率成上升趋势，主要是国内产品的销售单价增长，以致内销毛利率逐期提高；公司2014年、2013年的国外产品的销售的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2015年1-8月的毛利率下降2.58%，主要系公司船用舷外机产品2015年以来受国外客户需求下降的影响，公司出口销量有所下降，公司对部分出口产品进行了降价促销。

① 经销商、直销收入、合作模式、定价结算方式、利益分配机制。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主要为：公司向经销商提供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产品。公司按照协议供应货物并收取货款，经销商收到货物后自行销售，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产品定价原则：市场定价。

交易结算方式：出口销售依据单据为出库单、货运单据、出口发票、出口报关单等，并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日期作为出口货物销售收入的实现时间，按照出口发票金额记账。与客户签订订单后，先预收客户30%的货款，对于常年合作的客户或其他特殊情况，给予一定的账期，客户见提单后付剩余款项，一般收款期较短不超过30天。对于国内经销商销售，采用预收产品货款方式进行结算。

公司经销商销售为买断式销售。除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公司不予退货。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公司直销主要是直接销售给最终的客户，其销售规模较小，其销售定价一般高于经销模式，直销客户全部为国内客户，该类销售公司采用预收款方式。公司直销销售给客户的产品除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公司不予退货。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②经销客户数量

经销商分布情况（数量）			
地区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美洲市场	23	24	27
欧洲市场	35	76	49
大洋洲市场	8	18	12
亚洲市场	14	24	15
非洲市场	7	17	12
国内	78	89	90

③直销客户数量

直接销售分布情况（数量）			
地区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国内	80	128	91

④直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期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比（%）
2015年1-8月	1,107,116.26	737,336.15	369,780.11	33.40%	1.90
2014年	1,724,427.38	1,261,675.13	462,752.25	26.84%	1.76
2013年	1,103,696.57	767,058.86	336,637.71	30.50%	1.46

⑤经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期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比（%）
2015年1-8月	57,099,622.76	48,923,427.80	8,176,194.96	14.32%	98.10
2014年	96,372,774.01	80,131,487.45	16,241,286.56	16.85%	98.24
2013年	74,609,595.48	62,294,323.46	12,315,272.02	16.51%	98.54

公司销售主要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经销模式下，相关产品主要是占领市场为主，经销产品的定价相对较低。其毛利率也相对较低。由于公司绝大部分产品对外出口，且均为经销模式，所以直销、经销产品的毛利率基本与外销、内销产品的毛利率趋同。

3、报告期内主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年度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直接材料	41,655,056.88	65,870,829.76	53,750,534.00	161,276,420.64
直接人工	4,411,531.46	8,556,244.26	4,897,613.48	17,865,389.20
制造费用	3,594,175.61	6,966,088.56	4,413,234.84	14,973,499.01
合计	49,660,763.95	81,393,162.58	63,061,382.32	194,115,308.85

各成本项目占当年产品成本总额的比重如下：

年度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报告期内平均
直接材料占比	83.88%	80.93%	85.23%	83.35%
直接人工占比	8.88%	10.51%	7.77%	9.05%
制造费用占比	7.24%	8.56%	7.00%	7.6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5 年 1-8 月份、2014 年、2013 年的材料成本占成本比重分别为 83.88%、80.93% 和 85.24%，直接材料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直接人工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88%、10.51%和 7.77%，2014 年直接人工占比较 2013 年增加 2.75%，主要是 2014 年用工人数较 2013 年有所增加所致，2015 年直接人工占比较 2014 年下降 1.63%，主要是公司 2015 年 1-8 月关将海的动力与共展动力的生产线进行了整合，相关生产人员用工数量下降所致；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24%、8.56%和 7.00%。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成本构成未发生较大波动。

4、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

（1）公司成本归集方法：

成本中主要分为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及与生产有关的制造费用。公司按产品品种归集相关成本。原材料根据生产领用材料凭证所领用的材料计入材料成本；直接参与生产的工人以及生产车间的管理人员的工资计入人工费用；车间的设备折旧、燃料动力、外协加工费以及与生产相关所产生的其他费用计入制造费用。

（2）公司成本分配方法：

直接材料直接归属到当月投料生产并结转的每个生产产品中，人工费用、制造

费用按照当月入库产成品直接材料比例进行分摊，最终归集为各个产品的生产费用。

(3) 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结转按照加权平均进行结转。公司报告期内国外销售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对于已售存货，将其成本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

5、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 1-8 月	主营业务收入：	58,206,739.02	49,660,763.95	8,545,975.07	14.68
	船用舷外机	58,206,739.02	49,660,763.95	8,545,975.07	14.68
	其他业务收入	578,000.00	50,253.05	527,746.95	91.31
	合计	58,784,739.02	49,711,017.00	9,073,722.02	15.44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98,097,201.39	81,393,162.58	16,704,038.81	17.03
	船用舷外机	98,097,201.39	81,393,162.58	16,704,038.81	17.03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98,097,201.39	81,393,162.58	16,704,038.81	17.03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75,713,292.05	63,061,382.32	12,651,909.73	16.71
	船用舷外机	75,713,292.05	63,061,382.32	12,651,909.73	16.71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75,713,292.05	63,061,382.32	12,651,909.73	16.71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68%、17.03%和 16.71%，其中 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变动相对较小，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波动。

公司 2015 年 1-8 月份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2.35%，主要系公司船用舷外机产品 2015 年以来受国外客户需求下降的影响，公司出口销量有所下降，海的动力 2015 年 1-8 月外销船用舷外机加权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4 年同期下降 5.94%，共展动力 2015 年 1-8 月外销船用舷外机加权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4 年同期下降 3.60%，综上，公司为去库存对部分机型降价销售导致 2015 年 1-8 月毛利率下降。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长 比例 (%)
营业收入	58,784,739.02	98,097,201.39	75,713,292.05	29.56
销售费用	3,453,866.09	5,488,853.41	3,771,083.79	45.55
管理费用	7,849,627.06	10,582,173.08	9,361,069.02	13.04
财务费用	-384,666.59	-221,599.64	167,630.47	-232.20
三项费用合计	10,918,826.56	15,849,426.85	13,299,783.28	19.17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5.88%	5.60%	4.98%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3.35%	10.79%	12.36%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22%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18.57%	16.16%	17.57%	

(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618,879.82	917,178.33	728,069.48
固定资产折旧	1,281.60	801.00	
销售佣金	369,031.84	296,058.35	
运输费	487,392.36	1,034,556.12	719,426.92
业务招待费	57,980.00	162,673.70	4,136.50
广告费	73,191.64	413,460.95	379,005.81
差旅费	400,866.22	787,892.17	465,776.25
报关费	290,082.71	260,471.72	134,406.91
展销费	841,398.08	858,381.59	1,094,556.18
其他	313,761.82	757,379.48	245,705.74
合 计	3,453,866.09	5,488,853.41	3,771,083.79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核算销售人员工资、销售佣金、展览费、差旅费等，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45.55%，主要原因系随着 2014 年度销售收入增加，与销售相关的人员工资、差旅费、招待费、运输费增长加大。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发生销售佣金支出分别为 369,031.84 元、296,058.35 元，主要是该期有部分收入是通过国外自然人介绍业务产生，公司支付给对方一定金额销售佣金费用。

(2)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862,824.93	3,128,311.33	2,149,502.31
固定资产折旧	557,564.30	488,560.95	402,608.21
经营租赁租金	573,234.35	1,253,025.33	1,692,719.79
无形资产摊销	364,418.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2,054.34	254,092.76	127,516.00
税金	116,244.31	30,908.77	18,336.87
业务招待费	112,939.47	88,650.44	81,965.44
保险费	27,843.33		
办公费用	143,586.96	215,397.30	312,824.53
研发费用	2,330,539.69	3,727,247.42	3,420,711.98
宣传制作费	220,502.68	10,600.00	77,644.70
差旅费	60,584.64	172,639.79	85,697.80
咨询费	342,452.83		6,000.00
中介机构费用	208,897.17	57,792.45	16,547.17
汽车费用	201,845.39	209,804.94	142,512.72
修理费用	57,811.75	32,237.24	28,514.84
物流费用	55,468.23	81,516.75	151,746.56
通信费	60,759.53	121,970.78	88,337.78
劳动保护费	31,638.00	157,412.13	38,237.40
材料消耗		92,280.69	171,095.56
其他	288,416.46	459,724.01	348,549.36
合 计	7,849,627.06	10,582,173.08	9,361,069.02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租金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波动。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5%、10.79%、12.36%。导致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原因主要为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较多，公司在费用方面控制较好。2015 年度增长较多的原因为 2015 年度新购入土地使用权的摊销计入管理费用，加之为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增加了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以致管理人员工资增长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459,956.01	213,910.68	
减：利息收入	253,913.79	250,737.13	405,576.28
汇兑损益	-671,986.83	-251,265.67	517,225.27
其他	81,278.02	66,492.48	55,981.48
合 计	-384,666.59	-221,599.64	167,630.47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贷款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等，其增减变动与公司资金、出口销售汇率变动情况相匹配。因 2013 年公司无对银行借款，未发生相关利息支出，2014 年，公司发生应收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213,910.68 元。2014 年、2015 年 1-8 月汇兑收益分别是 67.20 万元、25.13 万元，主要系人民币贬值所致。

申报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汇兑收益	870,501.88	576,388.62	174,244.43
减：汇兑损失	198,515.05	325,122.95	691,469.70
汇兑净损益	-671,986.83	-251,265.67	517,225.27
利润总额	-2,409,424.39	454,842.12	-906,012.51
汇兑损益占利润比	27.89%	-55.24%	-57.09%

外汇汇率的波动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汇兑损益，2013 年为汇兑损失，减少了公司的利润，2015 年 1-8 月、2014 年汇兑收益大于汇兑损失，增加了公司的利润。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当期利润影响较大，2015 年 1-8 月、20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利润总额较小，公司汇兑损失对公司业绩影响较

大；随着公司利润总额的增加、盈利能力的增强，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逐年减弱。

针对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应对：A、公司严格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和业务流程进行日常业务的操作，不断增强公司财务人员外汇知识储备，培养财务人员外汇管理能力。B、人民币升值时，公司加快收取外汇应收账款和结汇速度。除采取上述政策外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也未对汇率波动采取管理措施。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2014 年以来，俄罗斯货币持续贬值，对于公司而言，由于公司对外出口主要使用美元报价，使用美元和人民币结算，因此，短期而言，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没有直接的影响。但是，从长期来看，汇率的持续大幅波动势必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一方面，汇率的持续贬值将造成俄罗斯消费者对于进口商品的实际购买力下降，有可能造成船用舷外机终端消费市场萎缩，进而影响公司的产品出口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高中低档船用舷外机之间具有替代性，民众购买力下降后，高端船用舷外机势必更受冲击，俄罗斯从欧美日进口的高端船用舷外机价格可能大幅上涨，部分消费该类船用舷外机的客户有可能把目光转向更具性价比的中端产品，而公司的舷外机产品主要定位在中端市场，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因此，公司有可能迎来新的业务机会，从而有利于盈利能力的提升。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的比例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六）、3、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7,703.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	570,000.00		98,620.00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98,862.80	-1,580,896.05	-2,965,769.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302.45	23,730.76	45,356.30
所得税影响额	-78,869.99	-5,090.88	-21,903.95
合 计	-557,134.31	-1,562,256.17	-2,843,697.29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612,527.95 元、-151,841.13 元、-1,122,766.46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557,134.31 元、-1,562,256.17 元及 -2,843,697.29 元，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绝对值比重较大，对净利润具有一定影响；2013 年度、2014 年度持续亏损，主要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965,769.64 元、-1,580,896.05 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15 年 1-8 月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有关
2014 年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机器换人等项目资助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升规”财政专项资金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80,000.00	

2013 年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有关
2012 年度杭州市第二批重点产业资助资金	95,500.00	与收益有关
2011 年度杭州户外展参展企业参位费补助经费	3,120.00	与收益有关
合计	98,620.00	

2、营业外支出明细列示：

项 目	发生额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4,237.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4,237.92		
罚款支出		7,451.00	2,050.00
滞纳金	4.00	384.69	
其他	5,197.45	2,572.83	
合 计	139,439.37	10,408.52	2,050.00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确认真实、准确。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	17%、出口退税率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情况

本公司于 2011 年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33000297），自 2011 年起的 3 年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4 年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3000125），自 2014 年起的 3 年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15.44	17.03	16.71
净资产收益率（%）	-17.58	-1.26	-8.8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74	13.06	18.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2	-0.1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5	0.14	0.17

注：以上财务指标均以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

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平稳，未出现明显波动，毛利率指标的分析详见“第四节、四、4、报告期产品毛利率分析”。

2、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58%、-1.26%和-8.85%，2015 年 1-8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下降原因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1-8 月净利润比 2014 年下降较多以及 2015 年 1-8 月增加股本 1,600.00 万元所致。2013 年、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78%、13.06%，主要是因为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共展动力，共展动力 2013 年、2014 年亏损所致。

3、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每股收益为-0.19 元/股、-0.02 元/股和-0.11 元/股。2015 年 1-8 月公司每股收益较 2014 年下降较多的原因系公司 2015 年 1-8 月净利润比 2014 年下降较多以及 2015 年增加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所致。

4、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0.15 元/股、0.14 元/股和 0.17 元/股。2014 年度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较 2013 年减少的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比 2013 年减少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一般，主要是公司受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共展动力所致，

由于共展动力主营业务同为生产舷外机业务，2013 年成立，为初创公司，报告期内均为亏损，为此公司已经进行了生产整合，将共展动力的生产设备转移到海的动力，后期将共展动力作为专门的销售公司，预计随着公司整合的完成，会较好的降低人工及管理成本，从而有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73	83.58	83.49
流动比率（倍）	0.85	0.82	0.92
速动比率（倍）	0.37	0.25	0.28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5 年 1-8 月、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82.73%、83.58%、83.49%，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140,995,344.28 元、93,111,828.14 元、67,595,787.61 元，公司属于快速发展的生产性企业，土地、设备及存货等资产占用的资金规模较大，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向非金融企业资金拆借等方式取得资金，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的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5 倍、0.82 倍、0.9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37 倍、0.25 倍、0.28 倍，流动比率、速冻比率指标较低但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1）公司采用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非金融机构资金拆借融资等导致公司流动负债规模较大，是公司流动比率偏低的原因；（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644,379.57 元、41,948,514.52 元、30,981,459.55 元，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为舷外机的生产需要大量的零部件，且须有一定的备货量导致存货存量较大，最终导致公司速动比率指标偏低；（3）随着公司生产工艺的逐步完善，公司的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得到逐步改善，使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增长趋势。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由于公司处于发展期，股本较小，固定成本投入、期末存货备货量较大所致，目前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弱。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

势，偿债能力逐渐好转。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91	58.14	43.41
存货周转率（次）	1.27	2.23	2.03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91 次、58.14 次和 43.41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其中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14.73 次，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有较大增长，加之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以致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度有明显增长。2015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全年有一定下降，加之为了开拓市场，公司对部分合作时间长、信誉良好的国外客户延长账期，以致应收账款海外客户余额增加所致。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7 次、2.23 次和 2.03 次。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较大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公司船用舷外机的旺季为每年 3 至 6 月，年末备货较多，以致公司期末库存较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高，存货周转率合理，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986.33	29,175,585.29	-1,546,83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18,652.41	-13,606,274.17	-10,164,498.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35,596.57	-13,951,960.68	1,791,200.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0,257.70	4,748,498.06	2,865,187.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248,240.36	1,883,310.11	-10,467,753.8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41,986.33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和收到的税费返还及其他往来款；经营

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期间费用。2015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175,585.29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和收到的税费返还及其他往来款；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期间费用。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46,837.55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和收到的税费返还及其他往来款；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期间费用。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间接法，以当期净利润为起点，通过调整不涉及现金的收入和费用、营业外收支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等项目的增减变动，调整不属于经营活动的现金收支项目，编制了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净利润还原为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的过程列示如下：

补充资料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12,527.95	-151,841.13	-1,122,766.46
资产减值准备	471,693.88	36,764.38	299,924.39
固定资产等折旧	3,048,294.23	4,154,548.95	3,806,516.73
无形资产摊销	414,671.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5,284.56	379,629.80	251,548.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955.7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2,030.82	-37,354.99	517,225.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7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487.32	-4,687.65	-41,961.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04,134.95	-10,967,054.97	258,225.05

补充资料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46,410.43	-4,415,532.71	-9,429,121.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301,281.88	40,181,113.61	3,913,572.2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986.33	29,175,585.29	-1,546,837.55

公司 2015 年 1-8 月净利润-2,612,527.95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941,986.33 元。其中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项目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其中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项目为公司存货减少导致占用公司资金减少及 2015 年 1-8 月计提的折旧摊销。

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为-151,841.13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9,175,585.29 元。其中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项目为公司 2014 年末存货项目的增加，存货余额较大导致资金占用较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项目为公司 2014 年度计提的折旧摊销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公司 2013 年的净利润为-1,122,766.46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546,837.55 元，差异较小。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是由应收、应付账款等自发性的负债、计提的折旧摊销及存货增减变动等事项引起的。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818,652.41 元、-13,606,274.17 元和-10,164,498.64 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主要原因系购置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135,596.57、-13,951,960.68 元、1,791,200.00 元。2015 年 1-8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入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及投资需要，本期新增银行借款 1,200 万元、收到股东注入资本金 1,600 万元、收到关联方资金拆借净额

7,522,356.04 元；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13,951,960.68 元，主要系当期偿还股东借款净额 13,738,050.00 元所致。公司 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 1,791,200.00 元，主要系偿还股东借款净额 3,208,800.00 元及吸收股东投资 5,000,000.00 元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公司经营状况相符，公司业务能够形成稳定的现金流入，且具备一定的融资能力，公司不会发生因现金流短缺而出现财务风险的情形。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按类别披露：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30,983.53		30,983.53
银行存款			
其中：人民币	989,577.19		989,577.19
美元	75,078.14	6.3893	479,696.76
欧元	0.03	7.1793	0.22
其他货币资金	20,619,000.00		20,619,000.00
合计			22,119,257.70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6,308.91		6,308.91
银行存款			
其中：人民币	1,814,427.24		1,814,427.24
美元	478,470.65	6.119	2,927,761.91
欧元			
其他货币资金	12,835,950.00		12,835,950.00
合计			17,584,448.06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97,004.58		97,004.58
银行存款			
其中：人民币	1,915,419.9		1,915,419.9
美元	139,868.37	6.0969	852,763.47
欧元			
其他货币资金	9,389,000.00		9,389,000.00
合计			12,254,187.95

2、报告期各期末，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619,000.00	12,835,950.00	9,389,000.00
合 计	20,619,000.00	12,835,950.00	9,389,000.00

3、公司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均有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逐期增加所致。

（二）应收票据

1、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		21,865,000.00		143,000.00	
合 计	700,000.00		21,865,000.00		143,000.00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3、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应收款项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78,049.61	100.00	529,889.86	9.01	5,348,159.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878,049.61	100.00	529,889.86	—	5,348,159.75

续上表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4,523.90	100	147,965.90	13.77	926,558.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074,523.90	100	147,965.90	—	926,558.00

续上表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99,980.42	100	141,637.60	6.16	2,158,342.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299,980.42	100	141,637.60	—	2,158,342.8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112,855.46	5.00	255,642.77
1至2年	503,280.48	20.00	100,656.10
2至3年	176,645.37	50.00	88,322.69
3年以上	85,268.30	100.00	85,268.30
合计	5,878,049.61	—	529,889.86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70,870.53	5.00	38,543.52
1至2年	217,772.17	20.00	43,554.44
2至3年	40,026.52	50.00	20,013.26
3年以上	45,854.68	100.00	45,854.68
合计	1,074,523.90	—	147,965.90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14,099.22	5.00	110,704.96
1至2年	40,026.52	20.00	8,005.30
2至3年	45,854.68	50.00	22,927.34
3年以上	0.00	100.00	0.00
合计	2,299,980.42	—	141,637.60

2、应收账款余额变化分析

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878,049.61元、1,074,523.90元和2,299,980.42元；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1,225,456.52元，主要是公司2014年末国外客户销售回款较好所致。

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4,803,525.71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拓展海外客户，对于信用较好、采购量较大的客户给予一定的账期，

由于今年西亚客户对于船用舷外机的需求增加，公司对土耳其客户的销售量增加，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土耳其客户 KARAN HIRDAVAT VE.DENIZ.MALZEMELERI TIC. LTD. STI 2,125,175.74 元。应收俄罗斯客户 MARLIN LLC 1,664,182.70 元。

3、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6.98%、71.74%和 96.27%。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良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历史上未发生重大实质性经营坏账损失。

4、报告期内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龄	按账龄列示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KARAN HIRDAVAT VE.DENIZ.MALZE MELERI TIC. LTD. STI	1 年以内	2,125,175.74	36.15	106,258.79	否
MARLIN LLC	1 年以内	1,664,182.70	28.31	83,209.14	否
GLOBAL.SYSTEM CO.,LTD	1 年以内	858,443.15	14.60	42,922.16	否
ENGINE MARINE SPECIALIST INC	1 年以内	10,412.66	3.64	41,236.19	否
	1-2 年	203,577.78			
QUANTUM MARINE PTY LTD	1 年以内	151,446.79	2.58	7,572.34	否
合 计	-	5,013,238.82	85.28	281,198.62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龄	按账龄列示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	----	---------------	------------------------	--------------	--------

ENGINE MARINE SPECIALIST INC	1 年以内	204,937.55	19.07	10,246.88	否
QUANTUM MARINE PTY LTD	1 年以内	146,698.09	13.65	7,334.90	否
ALHAWAS MARINE CO., LTD	1 年以内	480.05	12.37	26,511.13	否
	1-2 年	132,435.64			
IPPAX(HONGKONG) GROUP CO.,LTD	1 年以内	125,439.50	11.67	6,271.98	否
GLOBAL SYSTEM CO.,LTD	1 年以内	110,346.37	10.27	5,517.32	否
合 计	-	720,337.20	67.03	55,882.21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龄	按账龄列示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KARAN HIRDAVAT VE.DENIZ.MALZE MELERI TIC. LTD. STI	1 年以内	465,925.10	20.26	23,296.26	否
PRONAUTIC S.L	1 年以内	390,182.09	16.96	19,509.10	否
OVERSEAS.UNION LTD	1 年以内	315,417.02	13.71	15,770.85	否
NAUTICA.RECONQUISTA S.A.	1 年以内	228,827.57	9.95	11,441.38	否
QUANTUM MARINE PTY LTD	1 年以内	195,129.39	8.48	9,756.47	否
合 计	-	1,595,481.17	69.36	79,774.06	-

5、应收账款外币余额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915,433.40	6.3893	5,848,978.62
合计			5,848,978.62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75,541.74	6.1190	1,074,139.91
合计			1,074,139.91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377,174.70	6.0969	2,299,596.43
合计			2,299,596.43

6、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单位款项。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48,222.90	78.22	1,754,161.40	97.69	3,307,751.78	100.00
1 至 2 年	372,105.25	20.10	41,489.12	2.31		
2 至 3 年	31,090.00	1.68				
合 计	1,851,418.15	100.00	1,795,650.52	100.00	3,307,751.78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08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华融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预付房租	345,119.38	1 年以内	18.64	否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耐斯特模具厂	预付模具款	291,790.00	1 年以内	15.76	否
余姚市灵捷塑料厂（普通合伙）	预付模具款	174,84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9.44	否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昊翔模具厂（普通合伙）	预付模具款	127,200.00	1 年以内	6.87	否
杭州东易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预付展会费	90,000.00	1—2 年	4.86	否

合 计	-	1,028,949.38	-	55.57	-
-----	---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华融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预付房租	568,659.24	1 年以内	31.67	否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预付展会费	193,372.50	1 年以内	10.77	否
余姚市灵捷塑料厂（普通合伙）	预付模具款	173,840.00	1 年以内、1—2 年	9.68	否
杭州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预付房租	109,528.47	1 年以内	6.10	否
杭州沃德认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认证费	97,500.00	1 年以内	5.43	否
合 计	-	1,142,900.21	-	63.65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华融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预付房租	541,535.93	1 年以内	16.37	否
杭州锐普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510,000.00	1 年以内	15.42	否
浙江麦逊科特机电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448,000.00	1 年以内	13.54	否
杭州下沙街道七格社区经济联合社	预付房租	410,646.20	1 年以内	12.41	否
台州海赛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95,563.85	1 年以内	5.91	是
合计	-	2,105,745.98	-	63.65	-

3、各报告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详见“第四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120,590.16	100.00	673,319.93	4.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120,590.16	100.00	673,319.93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44,391.47	100.00	583,550.01	24.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44,391.47	100.00	583,550.01	

续上表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33,348.98	100.00	553,113.93	31.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33,348.98	100.00	553,113.9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03,277.97	5.00	65,163.90
1至2年	224,537.74	20.00	44,907.55
2至3年	101,279.63	50.00	50,639.82
3以上	512,608.66	100.00	512,608.66
合计	2,141,704.00		673,319.93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19,070.67	5.00	85,953.53
1至2年	112,221.82	20.00	22,444.36
2至3年	75,893.73	50.00	37,946.87
3年以上	437,205.25	100.00	437,205.25
合计	2,344,391.47		583,550.01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37,662.76	5.00	56,883.14
1至2年	78,480.97	20.00	15,696.19
2至3年	73,341.31	50.00	36,670.66
3至4年	443,863.94	100.00	443,863.94
合计	1,733,348.98		553,113.93

(2) 组合中，采用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款	12,978,886.16		

组合名称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12,978,886.16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余额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欠款	12,978,886.16		
代垫款项	475,658.13	458,264.10	155,258.97
出口退税	1,086,823.77	1,323,037.37	885,010.01
押金	532,190.00	505,440.00	682,990.00
备用金	35,200.00	44,500.00	-
其他	11,832.10	13,150.00	10,090.00
合计	15,120,590.16	2,344,391.47	1,733,348.98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应收出口退税	本期应收	本期收到	期末应收出口退税
2013年	1,022,829.88	10,071,650.00	10,209,469.87	885,010.01
2014年	885,010.01	11,226,010.53	10,787,983.17	1,323,037.37
2015年1-8月	1,323,037.37	4,141,149.50	4,377,363.10	1,086,823.77

由于出口退税不是企业的收入，不计入企业的利润表，所以出口退税并不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并未对公司业绩构成影响。

3、各报告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详见“第四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4、报告期内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按账龄列示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按账龄段列示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章波清	关联方欠款	1年以内	12,978,886.16	85.84		是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1年以内	1,086,823.77	7.19	54,341.19	否
杭州下沙街道七格社区	押金	3年以上	226,000.00	1.49	226,000.00	否
台州市宇通模具有限公司	押金	3年以上	115,000.00	0.76	115,000.00	否
浙江锦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款	1年以内	29,974.94	0.70	16,755.31	否
		1-2年	76,282.79			
合 计			14,512,967.66	95.98	412,096.5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按账龄段列示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1年以内	1,323,037.37	56.43	66,151.87	否
杭州下沙街道七格社区	押金	3年以上	226,000.00	9.64	226,000.00	否
浙江锦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款	1年以内	187,666.82	8.00	9,383.34	否
台州市宇通模具有限公司	押金	3年以上	115,000.00	4.91	115,000.00	否
华融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1-2年	50,000.00	2.13	10,000.00	否
合 计			1,901,704.19	81.11	426,535.21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按账龄段列示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按账龄段列示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1年以内	885,010.01	51.06	44,250.50	否
杭州下沙街道七格社区	押金	2-3年	26,000.00	13.04	213,000.00	否
		3-4年	200,000.00			
台州市宇通模具有限公司	押金	2-3年	40,000.00	6.63	95,000.00	否
		3年以上	75,000.00			
江苏罡阳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3年以上	80,000.00	4.62	80,000.00	否
华融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1年以内	50,000.00	2.88	2,500.00	否
合 计			1,356,010.01	78.23	434,750.50	

5、其他应收款外币余额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36,574.67	6.3893	233,686.54
合 计			233,686.54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28,343.57	6.1190	173,434.30
合 计			173,434.3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9,344.47	6.0969	117,941.30
合 计			117,941.30

(六) 存货

1、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重（%）
原材料	17,347,729.95		17,347,729.95	47.34
委托加工物资	385,690.16		385,690.16	1.05
在产品	3,590,694.71		3,590,694.71	9.80
库存商品	15,320,264.75		15,320,264.75	41.81
合 计	36,644,379.57		36,644,379.57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重（%）
原材料	23,238,519.51		23,238,519.51	55.40
委托加工物资	448,183.74		448,183.74	1.07
在产品	1,659,309.42		1,659,309.42	3.96
库存商品	16,602,501.85		16,602,501.85	39.58
合 计	41,948,514.52		41,948,514.52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重（%）
原材料	11,305,947.15		11,305,947.15	36.49
委托加工物资	982,495.13		982,495.13	3.18
在产品	819,298.38		819,298.38	2.64
库存商品	17,873,718.89		17,873,718.89	57.69
合 计	30,981,459.55		30,981,459.55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曲轴箱箱体组件、机油压力报警器、活塞、曲轴连杆组件、操舵手柄、燃油箱总成(24L)、水下壳体等；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公司委托海赛动力加工的铝制配件，主要有左托架(毛坯)、箱体(毛坯)、右托架(毛坯)、旋转托架(毛坯)等，在产品为在生产车间尚未完工的船用舷外机；库存商品主要为完工入库的船用舷外机等。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6,644,379.57 元、41,948,514.52 元、

30,981,459.55 元，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是发动机生产型企业，销售规模较大，公司产品需采购的零配件较多，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要存在一定的存货储备。

2014 年末原材料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重较 2013 年上升 18.91%，主要因为每年 3-6 月是公司销售的传统旺季，公司为应对旺季的到来，2014 年下半年储备了较多原材料所致。2015 年 8 月 31 日原材料占比降低，原因系 2015 年 1-8 月份生产领用较多的原材料所致。

2、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存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使用受限情形。

3、2015 年 8 月 31 日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其账面成本，故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1、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中增值税留抵税额	4,567,954.95	2,913,390.21	1,020,123.2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		
合计	16,567,954.95	2,913,390.21	1,020,123.21

1、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因：2015 年 8 月份，由于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流动资金较充足，加之公司近期没有较大资金支出计划，为使公司资金保值增值，公司投资了银行理财产品。

2、购买理财产品的内容：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银行理财产品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简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到期日	预期收益
日增利 S 款	1,200.00		1,200.00	无，可实时赎回	2.05%-3.35%

根据交通银行《产品说明书》，“日增利 S 款”、“生息 365”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为 AA 以上，资金由交通银行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发行的国债、金融债、央票、

中期限票、短期副融资券等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等，并可参与证券公司两融收益权、券商收益凭证、股权收益权转让业务、股票结构化投资优先级业务、定增基金优先级、资产证券化等固定收益属性的证券市场相关投资业务。本金风险相对较小、到期日灵活、具有一定升值能力。

3、履行的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委托理财决策程序没有特别的规定，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由执行董事审批购买。

4、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浮动收益类，到期日灵活。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了部分赎回操作，确认投资收益 1,874.17 元。

（八）固定资产及折旧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模具、器具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223,026.02	6,691,150.85	2,599,227.41	645,734.91	31,159,139.19
（2）本期增加金额	1,107,179.50	185,859.32	1,162,051.29	86,025.64	2,541,115.75
—购置	1,107,179.50	185,859.32	1,162,051.29	86,025.64	2,541,115.75
（3）本期减少金额	158,933.37	630,783.96	123,541.00	42,142.13	955,400.46
—处置或报废	158,933.37	630,783.96	123,541.00	42,142.13	955,400.46
（4）2015 年 8 月 31 日	22,171,272.15	6,246,226.21	3,637,737.70	689,618.42	32,744,854.48
2. 累计折旧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692,516.39	1,058,075.37	667,228.02	416,661.89	13,834,481.67
（2）本期增加金额	2,052,332.00	449,136.49	468,562.68	78,263.06	3,048,294.23
—计提	2,052,332.00	449,136.49	468,562.68	78,263.06	3,048,294.23
（3）本期减少金额	101,078.76	560,416.47	110,074.95	36,126.31	807,696.49

项 目	模具、器具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处置或报废	101,078.76	560,416.47	110,074.95	36,126.31	807,696.49
(4) 2015 年 8 月 31 日	13,643,769.63	946,795.39	1,025,715.75	458,798.64	16,075,079.41
3. 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 年 8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 2015 年 8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527,502.52	5,299,430.82	2,612,021.95	230,819.78	16,669,775.07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530,509.63	5,633,075.48	1,931,999.39	229,073.02	17,324,657.52

续上表

项 目	模具、器具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9,412,824.26	2,132,659.62	1,245,129.00	549,410.12	23,340,023.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810,201.76	4,558,491.23	1,354,098.41	96,324.79	7,819,116.19
—购置	1,810,201.76	617,094.03	1,354,098.41	96,324.79	3,877,718.99
—在建工程转入		3,941,397.20			3,941,397.2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223,026.02	6,691,150.85	2,599,227.41	645,734.91	31,159,139.19
2. 累计折旧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305,948.76	746,467.71	327,299.31	300,216.94	9,679,932.72
(2) 本期增加金额	3,386,567.63	311,607.66	339,928.71	116,444.95	4,154,548.95
—计提	3,386,567.63	311,607.66	339,928.71	116,444.95	4,154,548.9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692,516.39	1,058,075.37	667,228.02	416,661.89	13,834,481.67

项 目	模具、器具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月 31 日					
3. 减值准备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530,509.63	5,633,075.48	1,931,999.39	229,073.02	17,324,657.52
（2）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106,875.50	1,386,191.91	917,829.69	249,193.18	13,660,090.28

续上表

项 目	模具、器具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2 年 12 月 31 日	14,772,308.08	1,405,802.89	887,269.00	315,885.35	17,381,265.32
（2）本期增加金额	4,640,516.18	726,856.73	781,193.00	233,524.77	6,382,090.68
—购置	4,640,516.18	726,856.73	781,193.00	233,524.77	6,382,090.68
（3）本期减少金额			423,333.00		423,333.00
—处置或报废			423,333.00		423,333.00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19,412,824.26	2,132,659.62	1,245,129.00	549,410.12	23,340,023.00
2. 累计折旧					
（1）2012 年 12 月 31 日	5,105,330.31	519,274.90	371,806.72	228,899.80	6,225,311.73
（2）本期增加金额	3,200,618.45	227,192.81	307,388.33	71,317.14	3,806,516.73
—计提	3,200,618.45	227,192.81	307,388.33	71,317.14	3,806,516.73
（3）本期减少金额			351,895.74		351,895.74
—处置或报废			351,895.74		351,895.74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8,305,948.76	746,467.71	327,299.31	300,216.94	9,679,932.72

项 目	模具、器具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3. 减值准备					
（1）2012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106,875.50	1,386,191.91	917,829.69	249,193.18	13,660,090.28
（2）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666,977.77	886,527.99	515,462.28	86,985.55	11,155,953.59

2、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各项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3、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4、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固定资产无抵押的情况。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喷漆生产线							931,696.09		931,696.09
供热管道系统							252,188.17		252,188.17
空压机							11,890.00		11,890.00
检测线							30,702.34		30,702.34
装配生产线							714,248.78		714,248.78
动力生产线							14,358.97		14,358.97
成品周转车							144,540.55		144,540.55
包装生产线							230.00		230.00
调试生产线							19,413.25		19,413.25

合 计							2,119,268.15		2,119,268.15
-----	--	--	--	--	--	--	--------------	--	--------------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1) 2013 年在建工程变动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 减少	
喷漆生产线		931,696.09			931,696.09
供热管道系统		252,188.17			252,188.17
空压机		11,890.00			11,890.00
检测线		30,702.34			30,702.34
装配生产线		714,248.78			714,248.78
动力生产线		14,358.97			14,358.97
成品周转车		144,540.55			144,540.55
包装生产线		230.00			230.00
调试生产线		19,413.25			19,413.25
合计		2,119,268.15			2,119,268.1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元）	工程投入占预 算的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资金来源
喷漆生产线	945,842.97	98.50	90.00		自有资金
供热管道系统	252,188.17	100.00	85.00		自有资金
空压机	11,890.00	100.00	85.00		自有资金
检测线	393,950.20	7.79	35.00		自有资金
装配生产线	2,063,410.99	34.61	60.00		自有资金
动力生产线	14,358.97	100.00	85.00		自有资金
成品周转车	144,540.55	100.00	85.00		自有资金
包装生产线	94,802.10	0.24	30.00		自有资金
调试生产线	20,413.25	95.10	80.00		自有资金
合 计	3,941,397.20				

(2) 2014 年 在建工程变动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喷漆生产线	931,696.09	14,146.88	945,842.97		自有资金
供热管道系统	252,188.17		252,188.17		自有资金
空压机	11,890.00		11,890.00		自有资金
检测线	30,702.34	363,247.86	393,950.20		自有资金
装配生产线	714,248.78	1,349,162.21	2,063,410.99		自有资金
动力生产线	14,358.97		14,358.97		自有资金
成品周转车	144,540.55		144,540.55		自有资金
包装生产线	230.00	94,572.10	94,802.10		自有资金
调试生产线	19,413.25	1,000.00	20,413.25		自有资金
合 计	2,119,268.15	1,822,129.05	3,941,397.2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喷漆生产线	945,842.97				自有资金
供热管道系统	252,188.17				自有资金
空压机	11,890.00				自有资金
检测线	393,950.20				自有资金
装配生产线	2,063,410.99				自有资金
动力生产线	14,358.97				自有资金
成品周转车	144,540.55				自有资金
包装生产线	94,802.10				自有资金
调试生产线	20,413.25				自有资金
合 计	3,941,397.20				

3、本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无。

(十) 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26,901,830.00	26,901,830.00
—购置	26,901,830.00	26,901,83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 年 8 月 31 日	26,901,830.00	26,901,830.00
2. 累计摊销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414,671.75	414,671.75
—计提	414,671.75	414,671.75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 年 8 月 31 日	414,671.75	414,671.75
3. 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 年 8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2015 年 8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6,487,158.25	26,487,158.25
（2）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注：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截止到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形资产无抵押情况。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8 月 31 日
装修费	751,894.58	250,000.00	305,284.56		696,610.02
合 计	751,894.58	250,000.00	305,284.56		696,610.02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	-------------	--------	--------	------	----------------

	31 日			金额	日
装修费	813,143.20	318,381.18	379,629.80		751,894.58
合 计	813,143.20	318,381.18	379,629.80		751,894.58

续上表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483,580.76	581,111.20	251,548.76		813,143.20
合 计	483,580.76	581,111.20	251,548.76		813,143.20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31,515.91	495,894.39	24,200.51		1,203,209.79
合计	731,515.91	495,894.39	24,200.51		1,203,209.79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94,751.53	221,357.47	184,593.09		731,515.91
合计	694,751.53	221,357.47	184,593.09		731,515.91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94,827.14	399,844.74	99,920.35		694,751.53
合计	394,827.14	399,844.74	99,920.35		694,751.53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89,070.61	163,360.59	705,821.78	105,873.27	674,570.84	101,185.62
合 计	1,089,070.61	163,360.59	705,821.78	105,873.27	674,570.84	101,185.62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534.80	6,423.53	5,045.17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28,534.80	6,423.53	5,045.17
二、可抵扣亏损	1,917,187.88	1,070,513.85	721,166.07
三、可结转的税款抵减		457,083.32	223,909.69
合 计	1,945,722.68	1,534,020.70	950,120.93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8	721,166.07	721,166.07	721,166.07
2019	349,347.78	349,347.78	
2020	846,674.03		
合计	1,917,187.88	1,070,513.85	721,166.07

（十四）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土地款		8,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	

七、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按借款类别划分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借款条件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2,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2、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借款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类别	抵押物
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	12,000,000.00	2015.8.19	2016.2.18	抵押	参见“注”
合计	12,000,000.00				

注：郑华理、章波清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物，担保额度为 2,797 万元，担保期限 2015 年 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 日，同时郑华理、章波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 2,000 万元，担保期限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担保函、信用证等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实际借款 1,200 万元。

（二）应付票据

种 类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1,238,000.00	25,601,900.00	18,458,000.00
合 计	41,238,000.00	25,601,900.00	18,458,000.00

1、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票据前五名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方	承兑银行	金额
1	杭州共展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建行余杭支行	15,364,000.00
2	台州海赛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中行三门支行	6,400,000.00
3	江苏罡阳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泰州分行罡杨支行	1,450,000.00
4	象山诺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贤庠农村信用合作社	1,120,000.00
5	华益机电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福鼎支行	1,030,000.00
合计			25,364,0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或盘活公司资金而以票据形式支付增加所致。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照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26,648,664.39	27,266,157.32	26,393,050.48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549,286.00	800,904.50	865,789.90
其他	482,312.67	188,506.88	173,015.22
合 计	27,680,263.06	28,255,568.70	27,431,855.60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波永新压铸模具有限公司	272,813.22	272,813.22	272,813.22	因对方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暂无法支付
浙江麦逊科特机电有限公司	100,291.00			尚未到达结算条件
杭州法莱尔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85,583.63			尚未到达结算条件
杭州万申轴承有限公司	62,877.25	62,877.25	62,877.25	因双方就提供货物存在争议，暂不支付
宁波永力液压有限公司	36,720.00	36,720.00		尚未到达结算条件
合 计	558,285.10	372,410.47	335,690.47	

3、按应付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款情况：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奉化市隆昌机电厂	应付货款	931,745.19	1 年以内	3.37	否
温岭市城南华宏汽车配件厂	应付货款	930,048.00	1 年以内	3.36	否
中山大桥化工企业集团中山智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868,300.40	1 年以内	3.14	否
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货款	805,284.45	1 年以内	2.91	否
华益机电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777,752.20	1 年以内	2.81	否
合 计		4,313,130.24		15.5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温岭市荣申机械配件厂	应付货款	2,778,389.84	1 年以内	9.83	否
台州海赛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1,228,275.13	1 年以内	4.35	否
中山大桥化工企业集团中山智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926,809.60	1 年以内	3.28	否
吴江永泰电子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827,680.34	1 年以内	2.93	否
温岭市城南华宏汽车配件厂	应付货款	818,590.00	1 年以内	2.90	否
合计		6,579,744.91		23.2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	是否为关联方
杭州万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2,295,282.64	1 年以内	8.37	否
中山市华之杰化工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1,190,208.30	1 年以内	4.34	否
杭州宣宣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925,421.96	1 年以内	3.37	否
温岭市荣申机械配件厂	应付货款	898,676.34	1 年以内	3.28	否
奉化市隆昌机电厂	应付货款	766,842.00	1 年以内	2.80	否
合计		6,076,431.24		22.16	

4、各报告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详见“第四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四）预收账款

1、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9,256,407.55	8,138,066.29	5,117,333.02
合 计	9,256,407.55	8,138,066.29	5,117,333.02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EURLHBKIMP-EXP	346,479.68	60,534.84		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RUSLIGHT	198,897.40	199,502.76		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FCSTORK	120,575.41	10,275.11	3,677.02	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INDIVIDUAL.ENTREPRENEUR	94,330.69	94,617.79		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HAOLU.HOLDING(MHL)CO.,LIMITED	91,662.27	91,941.25		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合计	851,945.45	456,871.75	3,677.02	

3、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金额成上升趋势，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59.03%，主要系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国外订单增长所致。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收到国外客户船用舷外机的预订款。

4、报告各期末预收账款中不存在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预收账款外币余额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376,021.50	6.3893	8,791,814.17
合计			8,791,814.17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298,940.34	6.1190	7,948,215.94
合计			7,948,215.94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835,686.67	6.0969	5,095,098.06
合计			5,095,098.06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828.59	9,513,965.03	9,517,034.44	5,759.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3,025.75	343,025.75	
合计	8,828.59	9,856,990.78	9,860,060.19	5,759.18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759.18	14,408,078.12	14,402,273.29	11,564.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3,793.45	713,793.45	
合计	5,759.18	15,121,871.57	15,116,066.74	11,564.01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564.01	7,068,019.01	7,064,917.92	14,665.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3,580.54	463,580.54	
合计	11,564.01	7,531,599.55	7,528,498.46	14,665.10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63,877.97	8,963,877.97	
2 职工福利费		250,358.28	250,358.28	
3.社会保险费		270,826.89	270,826.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6,284.79	236,284.79	
工伤保险费		12,686.27	12,686.27	
生育保险费		21,855.83	21,855.83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28.59	28,901.89	31,971.30	5,759.18
合计	8,828.59	9,513,965.03	9,517,034.44	5,759.18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34,055.03	13,334,055.03	
2 职工福利费		457,406.71	457,406.71	
3.社会保险费		568,957.27	568,957.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8,796.06	488,796.06	

工伤保险费		26,060.64	26,060.64	
生育保险费		54,100.57	54,100.57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59.18	44,689.11	38,884.28	11,564.01
6.其他短期薪酬		2,970.00	2,970.00	
合计	5,759.18	14,408,078.12	14,402,273.29	11,564.01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8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17,380.82	6,417,380.82	
2 职工福利费		222,264.08	222,264.08	
3.社会保险费		374,962.30	374,962.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1,311.47	321,311.47	
工伤保险费		17,500.13	17,500.13	
生育保险费		36,150.70	36,150.7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564.01	17,811.81	14,710.72	14,665.10
6.其他短期薪酬		35,600.00	35,600.00	
合计	11,564.01	7,068,019.01	7,064,917.92	14,665.10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98,821.49	298,821.49	
2.失业保险费		44,204.26	44,204.26	
合计		343,025.75	343,025.75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30,622.67	630,622.67	
2.失业保险费		83,170.78	83,170.78	
合计		713,793.45	713,793.45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8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17,605.50	417,605.50	
2.失业保险费		45,975.03	45,975.03	
合计		463,580.53	463,580.53	

(六)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税目正常申报缴纳，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6,496.72
个人所得税	5,582.21	4,836.58	7,503.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545.39	9,222.63
教育费附加		40,389.57	6,587.60
印花税	1,448.61	2,145.36	1,807.78
水利建设基金	6,035.88	8,939.01	7,532.39
合 计	13,066.70	112,855.91	79,151.02

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均为当期发生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关的各项税费。各报告期末余额没有明显变化。

(七)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借款	21,854,356.72	18,115,575.50	3,693,000.00
代收未付款	705,157.31	843,504.57	669,069.19
押金	1,794,772.00	1,500.00	1,000.00
其他	34,456.40	61,620.71	19,106.02
合 计	24,388,742.43	19,022,200.78	4,382,175.21

2、按其他应付款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郑华理	关联方借款	15,134,356.72	1 年以内	62.05	是
无锡华策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6,720,000.00	1 年以内	27.55	是
MARLIN LLC	押金	1,793,272.00	1 年以内	7.35	否
华融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代收未付款	140,720.52	1 年以内, 2-3 年	0.58	否
GLOBAL SYSTEM CO.,LTD	代收未付款	86,894.48	1 年以内, 3-4 年	0.36	否
合 计		23,875,243.72		97.8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章波清	关联方借款	11,767,525.50	1 年以内	61.86	是
无锡华策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6,348,050.00	1 年以内	33.37	是
华融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代收未付款	185,762.88	1-2 年	0.98	否
GLOBAL.SYST EM CO.,LTD	代收未付款	83,218.40	2-3 年	0.44	否
FC STORK	代收未付款	44,077.12	2-3 年	0.23	否
合 计		18,428,633.90		96.8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无锡华策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45.64	是
章波清	关联方借款	1,693,000.00	1 年以内	38.63	是
华融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代收未付款	126,963.70	1-2 年	2.90	否
GLOBAL.SYST EM CO.,LTD	代收未付款	82,917.84	1-2 年	1.89	否
FC .STORK	代收未付款	43,917.92	1-2 年	1.00	否
合 计		3,946,799.46		90.06	

3、各报告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详见“第四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4、其他应付款外币余额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68,992.47	6.3893	440,813.59
合计			440,813.59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58,917.82	6.1190	360,518.14
合计			360,518.14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42,274.84	6.0969	257,745.47
合计			257,745.47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海的动力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6,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047,054.94	5,000,000.00	5,000,000.00
盈余公积	151,633.81	151,633.81	8,728.32
未分配利润	-5,794,489.31	-3,181,961.36	-2,887,214.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995,344.28	11,969,672.45	12,121,513.58

（一）股本变动情况说明：详见“第一节、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二）资本公积

2015年1—8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一、资本溢价	5,000,000.00	5,545,528.49	5,000,000.00	5,545,528.49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5,000,000.00	5,545,528.49	5,000,000.00	5,545,528.49
二、其他资本公积		501,526.45		501,526.45
合 计	5,000,000.00	6,047,054.94	5,000,000.00	6,047,054.94

资本公积变动的说明 1：“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影响”本期增加 5,545,528.49 元系本公司受让杭州共展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自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资本公积变动的说明 2：“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影响”本期减少 5,000,000.00 元系本公司受让杭州共展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形成的，于投资当期支付合并对价而减少。

资本公积变动的说明 3：“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501,526.45 元系杭州共展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展公司”）原股东根据协议安排以现金方式补足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的累计净亏损，共展公司将该事项确认为资本公积，其中补足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亏损 501,526.45 元属于合并日后增加的资本公积，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确认资本公积。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资本溢价	5,000,000.00			5,000,000.00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201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资本溢价		5,000,000.00		5,000,000.00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	--------------	--	--------------

资本公积变动的说明：本期增加 5,000,000.00 元系本公司受让杭州共展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形成的，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三）盈余公积

2015年1-8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1,633.81			151,633.81
合计	151,633.81			151,633.81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728.32	142,905.49		151,633.81
合计	8,728.32	142,905.49		151,633.81

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728.32		8,728.32
合计		8,728.32		8,728.32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81,961.36	-2,887,214.74	-1,755,719.9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181,961.36	-2,887,214.74	-1,755,719.9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2,527.95	-151,841.13	-1,122,766.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2,905.49	8,728.32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94,489.31	-3,181,961.36	-2,887,214.74

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需满足如下三条：

1、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公司具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具有较强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众多的客户基础也为公司进一步推广更具竞争力的船用舷外机产品奠定了基础。

公司上游客户主要为机械配件加工厂商，零配件主要是活塞、发动机铝制壳体、油箱、箱盖等。公司上游已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供应商稳定。

2、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2,612,527.95	-151,841.13	-1,122,76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55,393.64	1,410,415.04	1,720,930.83
毛利率(%)	15.44	17.03	16.71
净资产收益率(%)	-17.58	-1.26	-8.8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74	13.06	18.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2	-0.1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5	0.14	0.17

报告期内净利润均为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研发投入、人员工资、产品推广展销费用较大所致。相关盈利指标分析详见本节“无、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3、公司具备较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创造营业收入的能力将会逐步增强，详细分析如下：

（1）公司以船用舷外机发动机的研发为基础，研制了从 2.5 马力至 60 马力的一

系列船用舷外机产品，目前客户主要分布在欧美市场，随着公司产品质量的不断升级换代及国外售后服务的完善，国外客户对公司产品认可度将不断提升，预计公司后期营业收入具有较广阔的发展空间。

(2) 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依靠专业的研发团队，凭借丰富的技术积累与储备，研发出 LPG 天然气和双燃料舷外机。所研制的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已授权专利 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已申报尚并取得受理通知书的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各 1 项。公司核心技术主要通过自主研究获取，拥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3)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均具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公司不存在定期借款即将到期，但预期不能展期或偿还的情况。公司高度重视资金管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具有较强的获取现金能力。

(4)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订之日，公司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详见“第二节、四、（五）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公司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累计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20,954,664.8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

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郑华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81%的股份。
章波清	实际控制人，股东郑华丽之妻，直接持有公司2.7%的股份。

2、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海的华上	10.00%
吴宗陆	6.30%

与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公司关联方。

3、公司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1	共展动力	全资子公司

注：公司无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华理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信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无锡华策	控股股东郑华理持有75%股权。
2	海赛动力	控股股东郑华理原持有30%股权，原任公司监事。2015年6月，郑华理将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并辞去监事任职。
3	无锡华瑞	控股股东郑华理原持有75%股权，公司已于2014年10月8日完成注销手续。
4	无锡丰瑞	控股股东郑华理原持有75%股权，2015年6月24日，郑华理已将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企业目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锡华策

无锡华策目前持有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3月24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060001046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华策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惠成路6号
法定代表人	郑华理
注册资本	人民币6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中型客车生产、机械零件、冲压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营期限	2007年6月12日至2027年6月12日
股权结构：	郑华理75%，蒋祖君25%

(2) 海赛动力

海赛动力目前持有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6月3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1002000036915的《营业执照》，记载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台州海赛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三门县海游街道统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许军华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动力机械及部件研究、开发、制造。
经营期限	2012年8月9日至2022年8月8日

股权结构:	干才士 40%，陆小丽 30%，许军华 30%
-------	-------------------------

海赛动力的经营范围为动力机械及部件研究、开发、制造，与海的动力的经营范围有相似之处，为了消除海的动力与海赛动力的同业情形，郑华理于 2015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海赛动力全部股权以人民币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海赛动力原股东之一干才士。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系以郑华理的实际出资金额为作价依据。2015 年 7 月 10 日，股权受让人干才士向郑华理支付了全部对价人民币 15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不存在个人所得税的影响。

海赛动力股东会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郑华理向干才士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海赛动力股份。2015 年 6 月 23 日，郑华理与干才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6 月 30 日，海赛动力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获得工商机关重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干才士与海的动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无锡华瑞

海的动力控股股东郑华理原持有无锡华瑞 75%股权，无锡华瑞已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完成全部注销手续。

(4) 无锡丰瑞

无锡丰瑞目前持有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6月24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06000107997的《营业执照》，记载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无锡丰瑞客车销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堰新路标准厂房C22幢
法定代表人	孔为敏
注册资本	508万元整
经营范围	客车（不含需备案的品牌汽车）及零部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年09月30日至*****
股权结构:	蒋祖君25%，孔为敏75%

2015 年 6 月 24 日，郑华理已将全部股权转让并辞去全部任职，发行人与无锡丰

瑞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郑华理	董事长、总经理
2	章波清	董事、副总经理
3	吴宗陆	董事、副总经理
4	夜世李	董事、财务总监
5	孔君为	董事
6	许卫旭	监事会主席
7	张华杰	监事
8	林侦兰	职工代表监事
9	兰恩荣	副总经理
10	陆剑青	副总经理

(2)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 1-8 月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海赛动力	关联采购	发动机零部件	协议价	7,548,156.67	69.33%
无锡华策	关联采购	采购商品	协议价	31,580.02	0.03%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 年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海赛动力	关联采购	发动机零部件	协议价	19,249,441.97	84.88%
无锡华策	关联采购	采购商品	协议价	19,039.78	0.008%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3 年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海赛动力	关联采购	发动机零部件	协议价	6,504,557.50	67.55%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赛动力采购了船用发动机的零部件，零部件主要包括箱体、左托架、右托架、水下壳体等。该部分零部件为舷外机的铝制铸造零部件，相关的模具由海的动力研制，相关产权属于海的动力所有，海的动力委托海赛动力进行相关铝制零部件的生产，其生产供应商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公司在海赛动力处采购的零部件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公司与台州海赛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 6 月-2016 年 1 月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海赛动力	采购	发动机零部件	协议价	10,916,905.26	67.40%

报告期内，海赛动力作为海的动力的生产供应商之一，根据海的动力的委托进行铝制零部件的生产，海的动力对海赛动力的采购同类产品的占比为分别为 67.55%、84.88%、69.33%。自 2015 年 6 月起至 2016 年 1 月，海的动力向海赛动力的同类产品的采购占比为 67.40%，交易量及采购占比较之前有所减少。公司在海赛动力处采购的零部件均依据双方协议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拆借资金情况如下：

①公司与郑华理资金拆借情况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期初拆出资金余额以“-”号填列）			-1,200,000.00
拆入资金	15,134,356.72		1,730,000.00
拆出资金			530,000.00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期末拆出资金余额以“-”号填列）	15,134,356.72		

②公司与章波清资金拆借情况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期初拆出资金余额以“-”号填列）	11,767,525.50	1,693,000.00	4,190,000.00
拆入资金	2,850,000.00	22,577,340.00	3,261,800.00
拆出资金	27,596,411.66	12,502,814.50	5,758,800.00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期末拆出资金余额以“-”号填列）	-12,978,886.16	11,767,525.50	1,693,000.00

③公司与无锡华策资金拆借情况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期初拆出资金余额以“-”号填列）	6,348,050.00	2,000,000.00	3,000,000.00
拆入资金	19,261,950.00	20,271,950.00	6,600,000.00
拆出资金	18,890,000.00	15,923,900.00	7,600,000.00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期末拆出资金余额以“-”号填列）	6,720,000.00	6,348,050.00	2,000,000.00

④公司与海赛动力资金拆借情况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期初拆出资金余额以“-”号填列）			
拆入资金	7,983,170.54		
拆出资金	7,983,170.54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期末拆出资金余额以“-”号填列）			

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主要系公司资金紧张，通过借入关联方资金解决经营暂时资金需求，双方经友好协商，公司借入关联方的资金，均约定为无偿使用资金，不需支付资金使用费。

⑥2015年1-8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华理为了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及购买土地的需要，通过个人累计借与公司15,134,356.72元，后由于个人资金周转的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华理妻子章波清以个人名义与共展动力签订了借款协议，借用公司款项，并约定了利息，对于该事项，股东章波清已于2015年10月21日前还清本金12,978,886.16元，并于2015年11月23日支付给公司该部分资金利息104,751.11元。

章波清实际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104,751.11元，按照银行半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的利息为86,045.56元，两者差异为18,705.56元，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相对薄弱，存在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在股改后，拟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均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2）关联担保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华理、章波清夫妇	2,797.00	2015年1月3日	2018年1月2日	尚未履行完毕
郑华理、章波清夫妇	2,000.00	2014年12月25	2015年12月24日	尚未履行完毕
郑华理、章波清夫妇	1,000.00	2014年6月25日	2016年6月25日	尚未履行完毕
郑华理	700.00	2014年6月25日	2016年6月25日	尚未履行完毕
郑华理、章波清夫妇	1,271.00	2013年10月10日	2015年10月9日	尚未履行完毕

I 郑华理、章波清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物，担保额度为2,797万元，担保期限2015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同时郑华理、章波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担保期限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12月24日，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担保函、信用证等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实际借款1,200万元，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已使用担保额度为717.45万元。

II 郑华理、章波清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物，担保额度为 1,000 万元，担保期限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同时郑华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 700 万元，担保期限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为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担保函、信用证等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已使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48.95 万元。

III 郑华理、章波清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物，担保额度为 1,271 万，担保期限 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同时郑华理、章波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 1,271 万元，担保期限 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为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担保函、信用证等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已使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795.5 万元。

②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赛动力	500.00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尚未履行完毕
合计	500.00			

注：本公司为台州海赛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担保函、信用证等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 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截止 8 月 31 日海赛动力已使用担保额度人民币 400 万元。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发生一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六、（一）公司收购子公司共展动力情况”。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海赛动力	74,067.10	195,563.85	
其他应收款	章波清	12,978,886.16		
小计		13,052,953.26	195,563.85	
应付账款	海赛动力		1,228,275.13	
其他应付款	郑华理	15,134,356.72		
其他应付款	无锡华策	6,720,000.00	6,348,050.00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章波清		11,767,525.50	1,693,000.00
小计		21,854,356.72	19,343,850.63	3,693,000.00

注：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股东章波清欠公司 12,978,886.16 元，主要是 2015 年 8 月股东章波清与共展动力签订了借款协议，该部分款项股东章波清已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前还清本金，并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支付给公司该部分资金利息 104,751.11 元。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自有资金不足，存在向股东郑华理、章波清及其他关联方借入款项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

（五）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以及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为向海赛动力、无锡华策采购船用舷外机配件，该关联采购价格由于是外协生产模式进行生产，采购价格根据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价格未发生明显变化，公司向海赛动力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较大，海赛动力主要向公司提供舷外机的铝制配件，由于该配件的核心模具由公司向海赛动力提供，该外协加工厂商的确定具有较高替代性，因此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发生的资金往来，形成原因为主要为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况下，为支持公司发展，关联方无息向公司拆借了部分资金，以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运营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对资金的需求比较旺盛，而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没有股权融资渠道，股东、董事等关联方借款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

（六）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中对海赛动力的采购金额相对较大，但公司是生产船用舷外机的专业生产、研发厂商，对于配件的采购，一般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其中部分铝制配件的采购，公司委托海赛动力进行加工生产，海赛动力用于生产的核心模具由公司提供，加之采购价格公允，因此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较大影响。

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为关联方对本公司的资金支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东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借款未约定利息，未向公司收取利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资金占用费，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章波清 12,978,886.16 元，双方已经签订了资金拆借协议，并约定了利息，该部分款项股东章波清已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前还清本金，并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支付给公司该部分资金利息 104,751.11 元。

（七）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十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可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经董事会批准后，应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本公司为台州海赛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担保函、信用证等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 5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无。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申报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子公司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杭州共展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	√

（二）子公司的基本信息

有关子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本节、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三）报告期内，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1、杭州共展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127,193.66	34,236,885.99	8,647,944.46
负债总额	27,127,193.66	33,783,551.68	6,613,714.10
净资产	5,000,000.00	453,334.31	2,034,230.36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3,289,733.66	41,372,224.88	2,983,479.67
营业利润	-1,511,687.45	-1,586,897.06	-2,967,185.76
净利润	-1,500,389.25	-1,580,896.05	-2,965,769.64

如上表所述，公司报告期持续亏损，其中 2013 年亏损 296.58 万元，主要是公司于 2013 年成立，相关的市场尚未打开，销售收入较小，加之公司日常折旧、人工费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出现较大亏损；经过 2013 年的市场开拓，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加大规模增长，由于公司处于初创阶段，相关生产成本较高，以致毛利率较低，加之折旧、管理人员公司、销售费用的增长，公司报告期内出现亏损 158.09 万元。为了整合资源，扩大市场份额，海的动力在 2015 年将共展动力收购，其 2015 年 1-8 月销售收入出现大幅下降，加之期间费用的影响，报告期内出现亏损 150.04 万元。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杭州海的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企业净资产价值》（银信评报字 [2015] 沪第 0879 号）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杭州海的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15,285.40 万元，评估值 16,542.00 万元，评估增值 1,256.60 万元，增值率 8.22%；负债账面价值 12,644.97 万元，评估值 12,644.97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2,640.42 万元，评估值 3,897.02 万元，评估增值 1,256.60 万元，增值率 47.59%。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杭

州海的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 3,897.02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五、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华理和章波清。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公司治理及强化其制衡运作的管理制度，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树立公司治理理念，依法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确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及实施“三会”程序，确保外部专业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规范公司治理行为。

（二）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流动比率分别 0.92 倍、0.82 倍、0.8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28 倍、0.25 倍、0.37 倍，两项指标均较低；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2,000,000.00 元、应付票据 41,238,000.00 元、应付账款 27,680,263.06 元、其他应付款 24,388,742.43 元，资产负债率为 82.73%，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采取（1）强化应收账款的账龄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2）建立健全存货管理制度，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使用工作，提高存货周转率，减少多余库存资金占用；（3）合理利用商业信用，在信用期内提前收款、滞后付款；（4）严格资金预算管理，对大额的资金使用，提前进行资金安排。（5）同时拓宽融资渠道，增加股权融资的比例，增加流动性，从而有效防范偿债风险。

（三）盈利能力风险

公司合并口径 2013 年和 2014 年、2015 年 1-8 月份净利润分别为-1,122,766.46 元、-151,841.13 元、-2,612,527.95。报告期内持续亏损，主要系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共展动力所致，共展动力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净利润分别为

-2,965,769.64 元、-1,580,896.05 元、-1,500,389.25 元，盈利能力较差，主要是共展动力于 2013 年成立，为了尽快拓展市场，共展动力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市场扩张，导致成本费用急剧上升。虽然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对亏损子公司的业务模式进行整合、控制成本开支等方式降低营业成本；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天然气型船用舷外机产品已取得发明专利，预期将有效的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拓宽市场，进一步提升毛利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期间因前期市场开拓无法产生预期效益，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而持续亏损的可能。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销售网络的覆盖工作，尽可能多的在国际及国内进行销售渠道的拓宽，实现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另一方面加强成本管理，从而尽快使公司扭亏为盈。

（四）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00.00 万元，占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 3.55%，为连带责任担保，尽管公司对外担保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被担保单位现经营状况正常，贷款履行正常。若被担保单位受不利因素的影响，经营一旦出现困难，不能正常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将面临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应对措施：对于已经存在的对外担保，将对被担保企业定期监督，关注其经营情况，担保期限到期后，将按照合同约定解除担保。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被担保企业不能如期归还贷款给公司造成损失，由其个人全额补偿公司所有经济损失。

（五）汇率风险和受国外政治、经济形势影响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并且主要销售集中在欧洲、美洲国家的经销商，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38%、89.28%、85.72%，公司外销收入面临国际贸易中普遍存在的不可控风险，主要为国际经济形势、国家或国际政治环境风险、汇率风险，贸易争端等突发事件风险，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受汇率的影响，公司的汇兑

损益分别为-671,986.83 元、-251,265.67 元、517,225.27 元，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也未对汇率波动采取管理措施，汇兑损益对公司利润形成了一定影响。受世界经济尤其是俄罗斯市场不景气的影响，2015 年 1-8 月外销收入金额为 53,191,467.52 元占 2014 年全年外销收入 87,583,321.05 元的比例为 60.73%，受此影响，2015 年全年销售收入为 90,686,087.11 元（未经审计），较 2014 年下降 7,411,114.28 元。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声明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海的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郑华理

吴宗陆

章波清

夜世李

孔君为

监事签字:

许卫旭

张华杰

林倩兰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华理

吴宗陆

章波清

兰恩荣

陆剑青

夜世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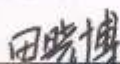
杭州海的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7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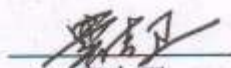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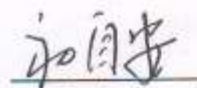


田晓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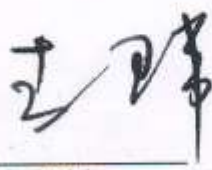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宋吉卫


孙勇


初自安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周浩

签字律师：

李冰

机构负责人：

吴明佳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6年3月7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伟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剑

机构负责人：

林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孙月梅

签字注册评估师：张文霞

机构负责人：



杨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3月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